

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林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科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智俊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的对策。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盖章的会计报表；
	审议通过本次报告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报告期内制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部、本公司、公司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包含各子公司
安徽三安	指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科技	指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三安	指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	指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安瑞光电	指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	指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三安	指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三安集成	指	香港三安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三安	指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集成电路	指	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三安集成	指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湖北三安	指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鄂州三安	指	鄂州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三安	指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北电	指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安	指	北京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朗明纳斯	指	Luminus Inc.
WIPAC	指	WIPAC TECHNOLOGY LIMITED
芯颖显示	指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超光集成	指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长江基金	指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三安电子	指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	指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首	指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安芯投资	指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芯投资	指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高芯	指	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ED	指	Lighting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上，气态物质（In、Ga、Al、P）有控制的输送到衬底表面，生长出的特定单晶薄膜。
芯片	指	LED 中实现电-光转化功能的核心单元，由 LED 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集成电路	指	英文“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是指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射频	指	英文“Radio Frequency”，主要指射频通信，包含传输频率、接收频率、

		中频、基带频率以及上述所对应的元器件。
射频前端、微波射频	指	英文“RF Frontend Module”，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一般由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等芯片组成。
功率放大器、PA	指	英文“Power Amplifier”，是指在给定失真率条件下，能产生最大功率输出以驱动某一负载的放大器。
Mini LED	指	介于传统 LED 与 Micro LED 之间的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意指晶粒尺寸约在 100 微米的 LED。
封装	指	指将来自晶圆前道工艺的晶圆通过划片工艺后被切割为小的晶片（Die），然后将切割好的晶片用胶水贴装到相应的基板（引线框架）架的小岛上，再利用超细的金属（金锡铜铝）导线或者导电性树脂将晶片的接合焊盘（Bond Pad）连接到基板的相应引脚（Lead），并构成所要求的电路；然后再对独立的晶片用塑料外壳加以封装保护。
功率器件	指	又称“电力电子器件”，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方面大功率的电子器件（通常指电流为数十至数千安，电压为数百伏以上），主要有 IGBT、肖特基势垒二极管(SBD)、Power MOSFET 等。
电力电子	指	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方面大功率的电子器件，一般具有导通和阻断电流两大工作特性，主要分为 IGBT、肖特基势垒二极管(SBD)、Power MOSFET 等。
滤波器	指	主要用于高频工作的电子设备中，用于较大的衰减高频电子设备所产生的高频干扰信号。SAW 滤波器的基本结构是在具有压电特性的基片材料抛光面上制作两个声电换能器—叉指换能器(Interdigital Transducer, IDT)，分别用作发射换能器和接收换能器。
Sapphire/Al2O3	指	蓝宝石，具有硬度高、透光性好、热稳定性好等特点，由于其独特的晶体和机械特性，加工后能够获得超精密纳米尺寸精度的晶片，被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衬底领域。
LT/LN	指	钽酸锂(LiTaO3, 简称 LT)与铌酸锂(LiNbO3, 简称 LN)，是集压电、铁电、热释电、声光及电光等性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晶体材料，在声表面波滤波器、光通信、激光及光电子等领域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SiC	指	碳化硅，一种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主要应用为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力电子器件、射频领域。
GaN	指	氮化镓，一种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具有宽的直接带隙、强的原子键、高的热导率、化学稳定性好等性质，主要应用于光电子、高温大功率器件和高频微波器件领域。
GaAs	指	砷化镓，一种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光电子、光通信芯片、集成电路衬底、微波射频器件和高速数字电路等领域。
InP	指	磷化铟，一种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具有电子迁移率高、禁带宽度大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微波及光通信领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安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ANAN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志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雪炭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电话	0592-5937117
传真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31号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9
公司网址	www.sanan-e.com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中心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62,224,639.56	6,114,243,810.45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849,640.18	883,573,449.32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983,496.28	306,860,166.89	-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80,465.87	1,020,490,157.77	-3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61,177,273.94	30,454,423,426.63	-0.63
总资产	50,551,492,304.97	47,521,555,070.35	6.3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93	增加0.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02	减少0.3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99,11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667,561.67
债务重组损益	13,332,461.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70,673.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954,073.7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46,093.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62,489.13
合计	711,866,143.9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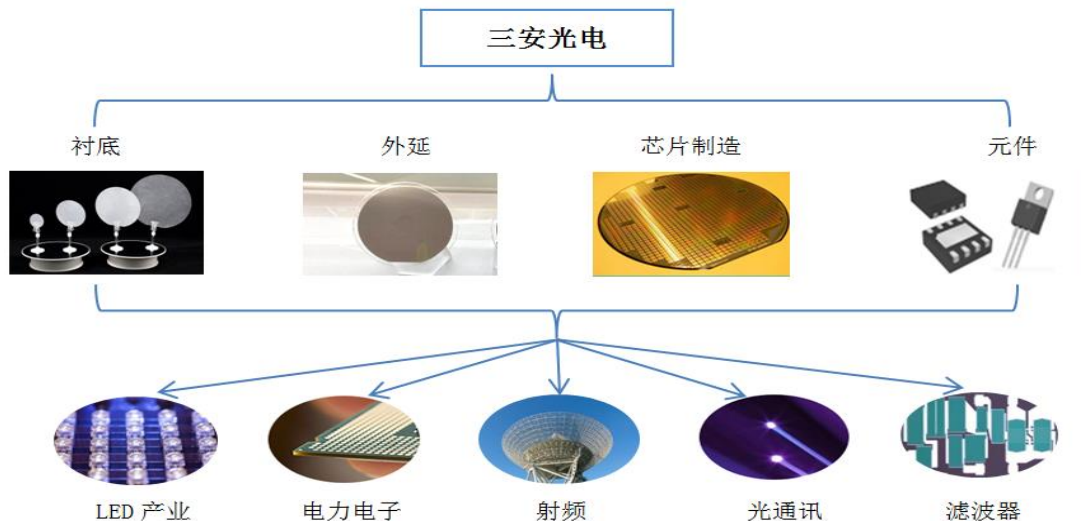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氮化镓、砷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化合物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片、芯片为核心主业。公司主要产品、产品系列及相关应用领域如下表：

板块	材料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光电	GaAs、GaN	LED外延片	红色、黄色、橙色、黄绿色 紫色、蓝色、绿色	LED产业链的上游产品，用于生产LED芯片。
		LED芯片	红色、黄色、橙色、黄绿色 紫色、蓝色、绿色	提供给LED封装厂商用于生产LED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照明、显示、背光、农业、医疗等众多领域。
		LED车灯	前灯、后尾灯、室内灯、标志灯	LED产业下游产品，提供给汽车主机厂进行整车组装。
射频前端	GaAs、GaN、LT/LN	射频芯片	HBT、pHEMT、HEMT	终端、基站、无线局域网络、卫星通讯、智能穿戴、无人驾驶、机器人等领域。
		滤波器芯片	SAW、TC-SAW	4G、5G无线通信、自动驾驶、物联网、卫星等领域。
电力电子	GaN、SiC	电力电子芯片	二极管、三极管、MOSFET	在消费电子、工业应用、电力传输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如：高铁、工业电机、充电桩、数据中心、太阳能逆变器等。
光技术	GaAs、InP	光通讯芯片	PD、VCSEL、DFB	光通讯类：主要适用于5G网络、数据中心；消费类：主要用于3D识别、汽车无人驾驶、激光美容等领域。

(二) 产业布局图



公司系国内规模首位、品质领先的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外延及芯片产业化生产企业，在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提升细分领域 Mini/Micro LED、车用 LED、植物照明 LED、紫外/红外 LED 等产品的结构占比；从事的射频前端、电力电子、光技术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业务，营收规模正随着产能爬坡不断壮大。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人才”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模式，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不断开拓新业务，增强实力。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原材料由采购中心根据计划中心制订的生产计划及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及下达订单。公司已建立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实行采购计划管理，经审批后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以确保原材料质量的稳定可靠。针对新供应商、新材料的导入，公司通过供应商资质认定、材料样品评估流程进行严格的筛选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同时，公司根据来料检验合格率、交付及时率、断料次数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市场预测”为基础，结合安全库存计划组织生产。公司营运中心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状况和市场预测情况提出市场需求信息并交于计划中心，计划中心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交于生产管理部门，生产管理部门按照生产计划中产品的种类、交货期、产能及生产适应状况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从销售策略、销售目标、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并设立营运中心负责具体的实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LED 封装企业、应用厂商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公司对销售的管理主要从销售策略、销售目标、销售价格、销售资金运作、销售结算方式进行全方位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品管部门，安排了专职的客户服务人员，以解决产品使用中的产品咨询及质量问题，通过“销售+售后服务”方式巩固现有市场，开拓新市场。

（四）所处行业情况

1、LED 行业

2022 年上半年，俄乌冲突造成原物料价格持续上涨，引起通胀升级，导致消费市场需求疲软；国内受到疫情和经济环境的影响，部分城市产业链出现中断、断链危机，市场萎靡不振，影响到电子与车用等多个产业，LED 市场供需也因此遭受一定程度冲击，整体供需情况由升转降。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2022 年上半年，国内照明产品完成出口额合计 290.08 亿美元，同比下滑 0.25%，总体弱于出口大盘，行业回暖不及预期。

技术变革融合为 LED 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以 Mini LED 背光应用为主的新型显示市场逆势增长，终端应用产品不断涌现。Mini LED 背光领域，随着技术成熟、产品方案多样，渗透率加速提升。继苹果、三星、华为等国内外巨头推出 Mini LED 产品后，创维、飞利浦、小米、TCL、夏普、AOC、华硕等纷纷加入 Mini LED 阵营，进行了多方位的布局，据 LEDinside 不完全统计，仅在 2022 年上半年已有超过 40 款新产品问世，从高性能产品到高性价比产品全覆盖。其中，大尺寸高端产

品是 Mini LED 背光在电视领域的主要战场，而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为第二大阵营，车载显示经过长期验证开始实现产业化。根据 Arizton 数据显示，全球 Mini LED 市场规模将由 2021 年的 1.5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3.2 亿美元。除此以外，Micro LED 需求也逐渐浮现，除拼接屏和会议一体机等商业显示外，AR 智能眼镜、车载显示等领域也在逐步推进。

植物照明等新型应用发展亮眼。在经历了 2021 年上半年集中爆发及下半年增长力度放缓，2022 年上半年，植物照明领域市场逐渐恢复并呈现较大幅度的成长，据 TrendForce 研究数据，预计 2022 年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场规模成长 10.4% 达到 18.5 亿美元。车用 LED、紫外/红外 LED 为代表的细分领域市场需求也在进一步扩大，新一轮行业驱动力已形成。据 TrendForce 预测，2026 年 LED 市场产值有望成长至 303.12 亿美元，2021-2026 年复合成长率达 11%。

2022 年 7 月，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控制过度亮化和光污染，并明确指出到 2030 年 LED 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 80%，且 30% 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加持下，LED 照明将获得更高的附加值，智能照明与健康照明的结合将带来光品质和光环境的提升展望。未来，随着经济和疫情的好转，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落地实施，以及技术发展和市场驱动，预计行业将会呈现增长态势。

2、集成电路行业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引导和扶持半导体产业发展，进一步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共同推动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布局，为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碳中和”的背景下，加上通讯升级以及工业产业发展的需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以其节能、高效、稳定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大容量信息传输、光通讯、工业生产、电力电子器件等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1) 射频前端

射频前端的作用主要为收发射频信号，进行数字信号和模拟信号的转换，由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开关、低噪声放大器、调谐器等器件组成。5G 升级场景下，射频前端需满足高频、高集成、低延迟等特点，加速推动 PA、滤波器、射频开关等工艺创新，随着通讯技术升级，通信频段增加，5G 终端的射频器件数量与种类不断增多，加之手机对轻薄便携的需求，射频前端集成模组化趋势显著。5G 渗透率不断提升推动射频前端模块量价齐升，单部高端 5G 手机射频前端价值量相比高端 4G 手机将提高 70% 以上。

砷化镓是当前射频领域中应用最广泛的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射频、无线通信以及特种应用上。近几年 IDM 公司持续释出更大比率的订单至代工厂，晶圆制造代工厂获得了较好的扩展机会。根据 Yole 预测，射频砷化镓裸片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的 28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5 年的 36 亿美元以上，驱动该市场增长因素主要为手机应用领域对 5G 和 WiFi 6 的需求增加。砷化镓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砷化镓衬底制造；中游主要包括外延片、IC 设计、晶圆代工以及封装测试；下游为终端产品的应用。近几年，随着我国砷化镓代工技术的持续进步、产能的持续扩充，我国射

频设计厂商持续发展，如唯捷创芯、飞骧科技、紫光展锐、锐石科技、康希通讯、昂瑞微等优秀企业已经崭露头角，大幅增加了代工的产能需求。

氮化镓适用于高温高频领域，能够提供高频率和宽带宽，可满足性能和小尺寸要求。2023 年起，毫米波基站将开始大规模部署，成为拉动市场的主要力量，带动国内氮化镓微波射频器件市场规模成倍增长。据 Yole 预测，全球射频氮化镓器件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 8.91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 24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18%。

滤波器是智能手机射频前端中价值量占比最高的元器件，根据结构不同可以分为声表面波（SAW）滤波器和体声波（BAW）滤波器。SAW 滤波器适用于低频段，BAW 滤波器适用于高频段，SAW 滤波器凭借较低成本优势占据射频滤波器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未来，5G 通讯将具备高速率、低延时、多连接的特点，无线通信的领域将不断拓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数量将快速增长。近年来，在国际贸易争端及 5G 基站进程持续加快的背景下，部分滤波器企业逐渐突破国外寡头企业的技术封锁，使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滤波器产品不断增多，国产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据 Counterpoint 统计，2022 年第一季度，5G 占智能手机总出货量的一半，并首次超过 LTE 出货量，推动智能手机中更多射频前端组件的增长。尽管受到俄乌冲突及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下滑，但由于 5G 的普及以及全球漫游或更高网络速度采用的新频段，射频前端市场份额仍将继续增加，根据 Yole 预测，全球射频前端终端市场规模将由 2019 年 124.05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 216.70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8.3%。

（2）电力电子

电力电子器件又称为功率器件，主要应用于变频、变压、变流、功率放大和功率管理等领域。目前，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发展方向主要有碳化硅和氮化镓两大方向，碳化硅功率半导体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PFC 电源、家电、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氮化镓主要应用于快充、电源开关、服务器电源等市场。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行业快速渗透将推动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迎来高速增长。

A、碳化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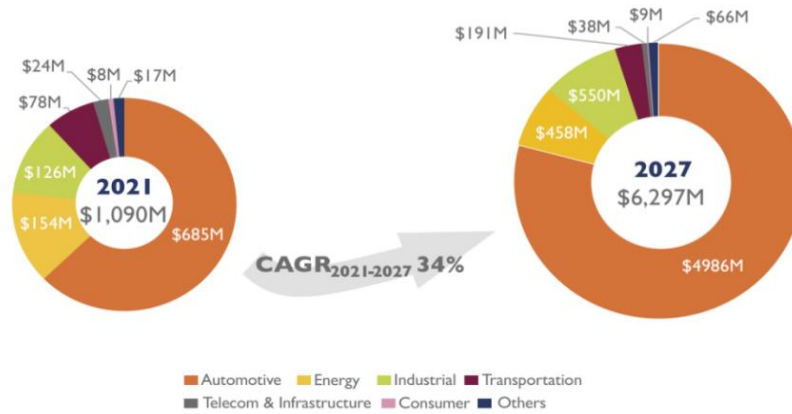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是碳化硅功率器件应用中最主要的市场，也是产业近年来的核心增长引擎。如何提升充电效率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一大问题，而采用 800V 高压驱动平台将使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性能大幅提升，提高电池充电速度，并在同等电量情况下延长续航里程。具备耐高压、耐高温、高频等优势碳化硅器件为硅基器件的最佳替代方案，根据 TrendForce 预计，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导电碳化硅衬底中 81%将用于主逆变器，15%应用于 OBC，4%应用于 DC-DC。2022 年，比亚迪的汉及现代的 Ioniq-5 通过提供快充功能获得可观销量，Nio、Xpeng 等更多 OEM 计划在 2022 年将 SiC EV 推向市场。预计三年内，碳化硅功率器件将成为新能源汽车中电机驱动器系统主流的技术方案，为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产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除新能源汽车外，因碳化硅功率器件能提高器件使用寿命，减小器件的体积和重量，光伏逆变器、充电桩、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也将大规模应用碳化硅功率器件。据 Yole 预测，受汽车市

场以及工业、能源等市场推动，预计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场将从 2021 年 10.90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 62.97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34%。

2021-2027 power SiC market devices split by segment

(Source: Power SiC 2022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2)



B、硅基氮化镓

与传统快充相比，氮化镓快充具备更大的功率密度，充电速度更快，而且体积更小、便于携带，满足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充电快与轻量化的双重需求。消费、数据通信和汽车将成为氮化镓市场的主要推动力。根据 Yole 预测，消费电子氮化镓功率器件市场将在 2021-2027 年间持续增长，到 2027 年增长至 9.65 亿美元；汽车端增长率更为显著，2021-2027 年间复合增长率高达 97%，将在 2027 年达到 3.09 亿美元市场规模；整体氮化镓功率器件市场规模将从 2021 年 1.26 亿美元增长到 2027 年 20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9%。

(3) 光技术

光电子技术的应用主要包括通信类和非通信类。光通信凭借传输距离长、抗干扰能力强、传输速率高等优势，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有线通信方式。光模块是光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光通信器件又是光模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Yole 数据显示，光通信器件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势头，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2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

非通信类则是光电感测或是功率类应用，包括激光雷达、接近光距离传感、3D 空间以及人脸检测、监控补光、工业和医美应用等，涉及 EEL、VCSEL、APD、SPAD 等各类激光芯片和接收芯片。仅仅激光雷达一项，根据工信部/IDC/中汽协的数据预测，在未来的年复合增长率会达到 64.6%，到 2025 年将达到 135.4 亿美元，其中蕴含的对于光芯片的机会十分巨大。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化合物半导体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现已形成深厚的技术积累，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

对公司产品性能、生产良率、设备利用率等多方面的提升日趋凸显，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覆盖广泛，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元化、高性价比的产品，客户覆盖范围非常广泛。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品质保障驱动业务发展的理念，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实力使得公司产品在性能、可靠性、稳定性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系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拥有专利（含在申请）超过 3,000 件，其中授权专利超过 2,000 件，通过长期的专利布局形成先发优势。

公司系化合物半导体领域被《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纲要》列入重大生产力发展布局的集成电路骨干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承担了多项国家“863”、“973”计划和国家核高基专项计划等重点攻关项目，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厦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研发技术实力获得广泛认可。随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完善专利布局，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2、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长期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人才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市场发展需求。公司作为国家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全球多国相继成立研发中心，拥有由全球化合物半导体领域顶尖人才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聚集了一批国内外顶尖的 LED 领域专家，研发能力居国内前列。此外，公司持续扩容升级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产业运营经验，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有效的研发及产供销管理体系。

3、规模效应及全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半导体照明工程龙头企业”，系国内化合物半导体领域产销规模首位、具备全产业链布局的龙头企业。产业链布局方面，针对上游公司积极布局原材料衬底形成部分自给能力，配套辅料气体自制；针对下游公司布局特殊应用领域，推进应用进程。公司围绕外延、芯片产业链布局和辅助系统配套齐全，并形成显著规模优势，一方面规模采购提高了公司对供应商的市场议价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规模量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加之持续提升的工艺技术和广泛客户基础，使得公司在产量、产能利用率方面优势显著。

4、品牌、营销与客户积累优势

公司是中国最具技术实力、最具知名度的化合物半导体厂商之一，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品牌“三安”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得到客户的充分信任，并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厦门市优质品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营销网络遍布全球主要区域，已与国内外主要封装企业和下游应用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2 亿元，同比增长 10.60%。其中 LED 整体业务实现收入 53.00 亿元，集成电路业务（下属三家子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14.62 亿元。受新建项目的影 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 亿元（含当期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 7.12 亿元），其中湖北三安实现净利润 0.03 亿元（含当期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 0.34 亿元）、湖南三安实现净利润 0.90 亿元（含当期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 2.24 亿元）、泉州集成实现净利润-0.87 亿元（含当期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 4.68 万元）。由于借款金额增加，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 亿元。受疫情和经济的影响，加上高端 LED 和集成电路产能持续扩充、供应链不畅以及客户整体拿货节奏的影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增加 102,184.94 万元。

（一）LED 业务

报告期内，LED 外延芯片业务整体营收同比下降 11.53%，毛利率 32.55%，比上年同期增加 6.40 个百分点。其中，传统 LED 外延芯片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0%，主要系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动荡、疫情反复、房地产市场低迷、消费需求萎缩等多重因素影响，传统照明市场需求疲软，传统 LED 领域部分产品销售未达预期；Mini/Micro LED、植物照明、车用照明、紫外、红外等 LED 高端领域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4.80%。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 LED 领域占比持续提升，特别是 Mini LED 的应用获得国际龙头客户持续推进，其中某单一客户出货量稳定增长；另一客户的出货量从 4 月开始增加，销售规模逐月爬坡，第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09 亿元；国内客户在电视、笔记本 Mini LED 背光解决方案已进入小批量产，并且 RGB 直显大屏预计年底前会推向市场应用。红外 LED 广泛用于安防监视、VR 头显、人脸识别以及自动驾驶汽车等场景，紫外以其卓越的杀菌能力正在快速推进商业化；公司所研发生产的植物照明大功率高阶产品国内需求稳定，并获得国际客户的青睐。公司高端领域营收规模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泉州三安和湖北三安产能的不断释放，高端产品的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特种应用业务获得较大进展，安瑞光电在收购豪华汽车照明系统供应商 WIPAC 后，智能化车灯产品在新一代自动驾驶车中的份额提高，客户向高端车型和新能源汽车渗透，车灯业务向国内一线品牌及国际顶级客户导入，像长安、东风、H、吉利、广汽、一汽、上汽、T、北京现代、奔驰、宝马、法拉利、阿斯顿马丁、宾利、保时捷、奥迪、江淮、神龙等国内外知名车企开展合作，未来将随着定款车型及产品序列的增加，营收规模和利润将会同步增长。

（二）集成电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业务涉及射频前端、电力电子、光技术，按照规划推进产能逐步扩张。目前，砷化镓射频产能已扩充到 12,000 片/月、光技术产能 2,000 片/月、湖南三安电力电子碳化硅产能 6,000 片/月、电力电子硅基氮化镓产能 1,000 片/月。

因疫情反复及整体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砷化镓射频、滤波器业务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特别是滤波器业务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客户无法顺利完成验厂，三家知名客户从 5 月份至

8 月份底陆续完成验厂工作，出货受到影响，第二季度出货量较第一季度开始增加。电力电子业务快速推进，行业需求强劲，供不应求。公司集成电路业务（下属三家子公司合并）销售收入 14.62 亿元，其中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6.20 亿元，第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8.42 亿元，销售收入正随着产能释放实现。

1、射频。公司是国内首个实现稳定量产的 6 寸专业代工平台，可提供射频功放/低噪放、滤波器、SIP 封装一站式解决方案，产品应用于 2G-5G 手机射频功放 WiFi、物联网、路由器、通信基站射频信号功放、卫星通讯等市场。公司射频产品应用于手机终端客户包含国内某知名客户、三星、荣耀、传音、VIVO、MOTO 及通讯模块大厂移远、广和通等。

2、滤波器。公司是国内首家针对民用通讯提供滤波器、射频芯片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以衬底材料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稳定的工艺制程制造和强大的供应保障。公司滤波器产品开发性能优越，推出可量产的小尺寸 Band 1+Band 3 四工器，该产品性能已达行业前沿水平，成为国内首个能够提供 Phase V NR 架构所需的全套四工器和双工器产品的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某知名客户、闻泰、美格、合宙、夏新、广合通、日海、深圳南基、Sunny Rise 等。

3、光技术。公司光技术业务基本涵盖各个波长、各个速率和各个功率的光发射激光器与光接收探测器。目前，公司激光器及探测器芯片已经成功进入接入网 PON、5G 前传、数据中心、消费类 AOC 等市场领域。公司充分发挥平台优势，针对硅光技术积极研发下一代激光器产品，助推更高速光通信应用市场需求。

4、电力电子。公司电力电子产品主要为高功率密度碳化硅二极管、MOSFET 及硅基氮化镓产品。湖南三安碳化硅产业链包括长晶—衬底制作—外延生长—芯片制备—封装，碳化硅衬底已向多家国际大厂送样验证，已获得客户的验证通过并实现销售。碳化硅二极管产品已覆盖 PFC 电源、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器、家电等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国内某知名客户、威迈斯、弗迪动力（比亚迪）、阳光电源、古瑞瓦特、固德威、上能、德业、维谛、比特、长城、英飞源、科华、英威腾、格力等客户；碳化硅 MOSFET 产品已送样数十家客户验证，代工业务已与龙头新能源汽车配套企业合作；车规级产品与新能源汽车重点客户的合作已取得重大突破，业务合作意向深度及广度不断延伸。硅基氮化镓方面，产品的客户工程送样及系统验证进程正在加快，公司加快技术投入，持续提升品质，产能正在逐步释放。公司将着力推动碳化硅的产能释放，快速推进碳化硅产品的广泛应用，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62,224,639.56	6,114,243,810.45	10.60
营业成本	5,355,627,546.52	4,771,818,095.83	12.23
销售费用	73,596,911.53	73,964,001.20	-0.50
管理费用	373,940,009.14	372,063,307.06	0.50
财务费用	160,033,172.05	58,236,439.50	174.80
研发费用	231,721,547.69	165,279,781.45	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80,465.87	1,020,490,157.77	-3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861,724.76	-4,014,110,166.36	3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883,212.11	1,780,641,984.94	19.9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 10.60%，主要系本期集成电路产品和 LED 应用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 12.23%，主要系本期集成电路产品和 LED 应用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期数下降 0.50%，主要系公司集成电路业务销售费用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 0.50%，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湖北三安、湖南三安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员工人数增加，使用的办公场所及宿舍楼增加，对应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01,796,732.55 元，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 40.20%，主要系公司加大集成电路及 Mini/Micro LED 芯片、红外/紫外 LED 等细分领域的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期数下降 31.70%，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湖北三安、湖南三安、孙公司泉州集成正处于投入期，部分产能正逐步释放，且票据到期承兑支付材料款及现款结算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 37.92%，主要系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工程本期建设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 19.95%，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	-----	-------	-----------

研发费用	231,721,547.69	165,279,781.45	4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74,828.26	10,416,738.57	305.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18,395.52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49,936.67	-2,519,160.81	59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48,381.34	16,296,279.11	98.50
营业外收入	26,118,570.85	7,699,453.13	239.23
营业外支出	4,965,765.04	14,658,624.31	-66.12

(1) 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 40.20%，主要系公司加大集成电路及 Mini/Micro LED 芯片、红外/紫外 LED 等细分领域的研发投入所致；

(2)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31,858,089.69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的贵金属废料已发货按暂定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后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走势结算调整，将调整金额确认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下降 100.00%，主要系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4,869,097.48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 98.50%，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收回补偿金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8,419,117.72 元，主要系上年末未决诉讼本报告期已和解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下降 66.12%，主要系上年同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大于本期金额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48,381.34	16,296,279.11	98.50
营业外收入	26,118,570.85	7,699,453.13	239.23
营业外支出	4,965,765.04	14,658,624.31	-66.12

(1)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 98.50%，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收回补偿金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8,419,117.72 元，主要系上年末未决诉讼本报告期已和解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下降 66.12%，主要系上年同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大于本期金额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93,327.36	0.09	612,813,695.55	1.29	-92.61
其他流动资产	356,450,090.73	0.71	932,145,394.50	1.96	-61.76
使用权资产	996,664.34		3,191,189.52	0.01	-68.77
开发支出	973,590,257.91	1.93	606,065,029.97	1.28	60.64
短期借款	3,565,393,698.09	7.05	2,314,210,884.18	4.87	54.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857,666.47	0.13			100.00
应付票据	1,510,966,632.63	2.99	791,729,262.51	1.67	90.84
预收款项			648,190,603.31	1.36	-100.00
合同负债	50,024,310.50	0.10	76,007,971.48	0.16	-34.19
应交税费	159,263,881.31	0.32	228,515,293.03	0.48	-30.30
其他应付款	546,327,708.37	1.08	93,392,627.98	0.20	48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9,476,345.04	3.74	705,192,467.83	1.48	167.94
预计负债	20,787,043.69	0.04	43,588,637.00	0.09	-5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111.51		-100.00

其他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92.61%，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为公司销售的贵金属废料已发货按暂定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收入，公司拥有后续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走势调整价格的权利，截止报告期末，期初的衍生金融资产已处置完毕；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61.76%，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3) 使用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下降 68.77%，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4) 开发支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60.64%，主要系泉州三安及湖南三安开发阶段支出增加所致；

(5)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54.0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整体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6)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00.00%，系公司销售贵金属废料发货时按暂定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收入并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同时将预收的贵金属废料货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公司拥有后续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走势调整价格的权利，并计划以净额结算，报告期末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7)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90.84%，主要系报告期末以商业汇票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8)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100.00%，系上年末预收款项在本报告期内已结算完毕；

(9) 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34.19%，主要系上年末预收销售款本报告期已发出货物结算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30.30%，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52,935,080.39 元,主要系应付普通股股利增加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184,283,877.21 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3)预计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52.3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上年未决诉讼本报告期已和解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100.00%,主要系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75,640,625.2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37,357,143.36	1,617,817,377.02
应收票据	477,132,882.02	500,226,353.8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05,123,622.48	209,401,707.2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690,244,647.70	2,958,868,528.5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6,175,018.25	137,980,046.53
合 计	4,746,033,313.81	5,424,294,013.30

(1) 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金 123,735.71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受限类型	用途	受限金额(万元)
信用证保证金	支付设备款等	82,717.89
票据保证金	支付设备款、工程款、材料款等	33,842.21
保函保证金	为预收款提供保函等	6,674.48
其他	关税保证金等	501.13
合计		123,735.71

上述受限资金 123,735.71 万元以信用证保证金为主,主要系公司为购买进口设备开立国际信用证向开证银行缴纳的保证金,具体分主体明细如下:

主体名称	信用证保证金金额(万元)	比例(%)
泉州三安	59,069.67	71.41

三安集成	7,270.37	8.79
湖南三安	8,085.73	9.78
厦门三安	974.25	1.18
湖北三安	3,398.14	4.11
泉州集成	3,311.40	4.00
其他	608.33	0.73
合计	82,717.89	100.00

其中，子公司泉州三安信用证保证金金额 59,069.6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 MOCVD、分选机等进口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对应银行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证金余额	占保证金总额的比例 (%)
1	FITTECH CO., LTD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4,450.02	19.76
2	AIXTRON SE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石井支行	5,550.37	4.49
3	HAUMAN TECHNOLOGIES CORP.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4,419.20	3.57
4	ADVANCED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4,109.44	3.32
5	EVATEC AG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石井支行	2,656.30	2.15
6	F. S. E CORPORATION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182.21	1.76
7	ASM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999.18	1.62
8	QUATEK COMPANY LIMITED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983.72	1.60
9	VINCENT VACUUM TECH CO., LTD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421.96	1.15
10	TOKYO SEIMITSU CO., LTD.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石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1,335.87	1.08
合计			50,108.27	40.50

(2) 受限应收票据

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而后开具出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通常只有开具出来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才能解除原先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押票据金额共计人民币 47,713.29 万元，分别为安徽三安人民币 4,517.71 万元、厦门半导体人民币 11,581.91 万元、泉州三安人民币 9,221.05 万元、芜湖安瑞人民币 22,392.62 万元。

(3) 受限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建信融通业务，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办公楼及部分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

18,611.76 万元提供抵押；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建信融通业务，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部份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 15,518.10 万元提供抵押。

(4) 受限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资产售后租回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5 亿元的价款购买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设备后，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上述设备租回，租回设备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 269,024.46 万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
报告期内投资额（万元）	2,361,525.64	2,348,016.42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万元）	-1,626.01	108,778.00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2,348,016.42	2,125,026.49
投资额增减幅度(%)	-0.07	5.1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有关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与冯英俊、冯涛等五人共同出资成立苏州璋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涛，注册地址为昆山开发区景德路 28 号 3 号楼 2 楼，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与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等。报告期内，三安集成以自有资金共计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28%。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理想汽车的关联公司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苏州斯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勇辉，注册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 2 号 2 号楼 105-12 室，主要从事汽车专用功率模块及电力电子模组的研发导入、生产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湖南三安以自有资金共计出资人民币 9,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报告期投入数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数	累计投入数占预算数的比例 (%)	资金来源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工程	138.00	8.01	137.81	99.86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47.58	9.88	33.65	70.73	自有资金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项目	120.00	4.36	20.34	16.95	自有资金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碳化硅半导体产业化项目	160.00	10.28	50.98	31.86	自有资金

①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主要从事氮化镓、砷化镓和特种封装业务，计划总投资金额约 138 亿元（含土地使用权），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约 892 万片/年（折合倒装、垂直的产品产能 446 万片/年）和特种封装 8.72KKK/年的生产能力。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9 号）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608.78 万元投资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 137.81 亿元，形成固定资产 86.26 亿元、在建工程 29.30 亿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6.83 亿元，在职员工约 5,000 人。芯片产能达 35.70 万片/月（以 4 吋折算）、特种封装产能 20,825KK/月，产能持续释放中。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出货节奏有所延缓，收益实现情况不理想。但随着疫情和经济的好转，客户出货量将会提升，收益也将会提升。

②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目前主要从事滤波器及封装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 33.65 亿元，形成固定资产 11.14 亿元、在建工程 19.07 亿元，在职员工 1,300 余人。该项目已部分投产，剩余产线设备陆续进场调试中；滤波器产能 128KK/月，先进封装产能 11.08KK/月。由于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验厂进度相对放缓，出货受到影响，三家知名客户从 5 月份至 8 月底陆续完成验厂工作，第二季度出货量较第一季度开始增加。

③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Mini/Micro LED 外延片与芯片和芯片深加工等业务，总投资 120 亿元（含土地使用权和流动资金），总建筑面积 47.77 万平方米，项目达产后，新增芯片产能约 236 万片/年（以 4 吋为当量片）和 4K 显示屏用封装产品 8.4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 20.34 亿元，形成固定资产 13.65 亿元、在建工程 4.56 亿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1.70 亿元，在职员工超 800 人，产能约 6.5 万片/月，主要产品已开始供货 TCL、华星等客户。

④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半导体产业化项目主要从事碳化硅、硅基氮化镓等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的研发及产业化，包括长晶—衬底制作—外延生长—芯片制备—封装产业链，总占地面积约 1,000 亩，总建筑面积超 50 万平米，投资总额 160 亿元（含土地使用权和流动资金），项目达产后，配套产能约 36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 50.98 亿元，形成固定资产 19.15 亿元、在建工程 6.99 亿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4.60 亿元，在职人员已突破 1,650 人。湖南三安已完成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厂房基本投入使用，设备陆续到货中。目前，湖南三安已到产能 6,000 片/月。产能正在逐步爬坡，收益正逐步显现。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贵金属废料回收	593,029,399.72		1,236,791.59
衍生金融负债-贵金属废料回收		66,857,666.47	
众泰汽车股票	5,232,304.75	2,900,427.20	-2,331,877.55
众泰汽车股票		27,510,369.92	-3,438,796.24
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14,551,991.08	14,882,530.24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12,246,610.30	209,821,325.27	
3D Live, Inc.	12,725,639.46	13,353,284.45	
合计	837,785,945.31	335,325,603.55	-4,533,882.20

①公司尚未最终结算的黄金，已发货销售的贵金属废料按照暂定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收入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按上海黄金交易所加权平均价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确认期末公允价值，差额对报告期内利润产生影响金额为 1,236,791.59 元；

②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持有众泰汽车的股票 823,985 股抵偿所欠安瑞光电货款，按 2021 年 12 月 16 日每股收盘价计算投资成本 5,405,341.6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期末公允价值为 5,232,304.75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确认期末公允价值 2,900,427.20 元，差额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金额为-2,331,877.55 元；

③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众泰汽车的股票 7,815,446 股抵偿所欠安瑞光电货款，按 2022 年 4 月 6 日每股收盘价计算投资成本 30,949,166.16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确认期末公允价值 27,510,369.92 元，差额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金额为-3,438,796.24 元；

④子公司 Luminus Inc. 以自有货币资金在金融机构购买的保本浮动利率的金融理财产品金额 14,882,530.24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处置，对本期利润无影响；

⑤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截止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209,821,325.27 元，对本期利润无影响；

⑥子公司 Luminus Inc.、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 3D LIVE, INC. 的股权，股权比例为 15.08%，按照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确认，截止报告期末，出资额为人民币 13,353,284.45 元，对本期利润无影响。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186,367.62	135,794.58	15,089.30	-2,492.5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308,118.83	230,177.79	50,737.61	11,597.06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	100.00%	597,568.91	531,357.23	88,052.84	11,124.3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66,000	100.00%	240,894.80	70,907.36	87,764.28	6,374.97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96,914.81	7,845.86	223,561.57	477.25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429,102.40	221,062.53	43,465.14	1,761.84
Luminus Inc.	USD6,400	100.00%	43,205.25	35,011.83	26,907.16	2,205.17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60,654.27	864,001.50	138,082.24	33,351.20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59,619.89	699,371.12	177,621.79	10,381.54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762,701.79	269,222.64	153,233.14	6,107.30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70,449.72	47,701.57	36,065.62	325.98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558,386.84	207,658.31	20,863.80	9,046.4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业务规模一直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涉及业务领域也不断增加，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整体素质不能适应未来公司规模达到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升级 SAP 管理系统，梳理公司所属部门和下属子公司各个管理层级权限和流程，明确节点、落实责任，实现数据集中化与系统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管理与运营效率，推进管理水平提升和内控制度不断完善。

2、行业和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从事的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等特点，行业技术快速更新换代，行业的需求和业务模式不断升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密切关注新技术新市场的发展趋势，优化研发规划，使研发资源配置符合未来技术和市场发展方向。但是半导体行业发展变化非常迅速，如果公司在行业和技术发展方向上出现误判或者技术投入不足，可能造成产品丧失竞争优势、现有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等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首位的化合物半导体生产企业，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将通过积极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的水平，保证所生产经营的产品技术水平先进性，稳步提高国内外市场份额，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巩固化合物半导体龙头企业的优势地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并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

4、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等。公司近年来通过投入先进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能和产量均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也在增加。如果存货金额过大，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增加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业务包含了 LED 业务和集成电路业务。LED 行业尤其是 Mini LED 等高端应用市场渗透率仍在不断提升，中长期来看技术进步空间和市场空间仍较大，随着行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公司对下游市场进一步开拓，再加上公司实施控本增效，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供应链协调机制，落实精细化库存管理，公司存货将得到有效消化；集成电路业务属于国内大力发展产业，国产替代需求强烈，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客户，推广应用，随着客户信任度和交付能力的增强，公司产品销售空间将会变得更宽广。

5、疫情持续风险

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病毒疫情影响着部分国家，对全球经济发展和国内外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属于化合物半导体外延芯片制造厂商，上游包括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下游包括各类终端客户、封装厂商等，整体产业链较长，因此整个产业链受到疫情影响的程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疫情期间实施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一定影响。在采购方面，主要供应商复工复产有所延迟；在生产方面，为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复工复产和产能提升有所延迟；在销售方面，物流运输能力有所下降，公司产品交付存在一定的延后。

疫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 2022 年以来国内出现较多反复，其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未明朗，如果未来疫情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1,901,196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积极推进发行事宜，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实施。

2、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含）且不超过 8 亿元（含）回购公司部分股份。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7,912,51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886,555.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3-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3-10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6-3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参会人员、表决结果等有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内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16.00 亿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约 3,186 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本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全部实施完毕，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76,017,4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71%（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本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16.00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46,040,615 股，买入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目前上述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并存放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情况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 (500mg/L)、BOD5 (3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氟化物 (20mg/L)、SS (400mg/L)、石油类 (20mg/L)、总氮 (70mg/L)	间歇式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南侧(地铁旁)	无超标排放
	废气	氯化氢 (30mg/m ³)、油烟 (2mg/m ³)、颗粒物 (30mg/m ³)、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有组织排放	7	厂房顶楼	无超标排放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废水	COD (500mg/L)、BOD5 (300mg/L)、氨氮 (45mg/L)、SS (400mg/L)、总磷 (8mg/L)、氟化物 (20mg/L)、总银 (0.5mg/L)	有组织排放	1	废水处理站	无超标排放
	废气	氨 (14kg/h)、氯气 (25mg/m ³)、氯化氢 (30mg/m ³)、氟化物 (5mg/m ³)、氮氧化物 (200mg/m ³)、油烟 (2mg/m ³)、铅及其化合物 (10mg/m ³)、硫酸雾 (10mg/m ³)、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有组织排放	29	厂房屋顶、食堂屋顶、纯水站屋顶	无超标排放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废水	总砷 (0.2mg/L)、COD (500mg/L)、BOD5 (300mg/L)、氨氮 (45mg/L)、SS (400mg/L)、总磷 (8mg/L)、氟化物 (20mg/L)、总铜 (2mg/L) 等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	无超标排放
	废气	氟化物 (5mg/m ³)、氯气 (25mg/m ³)、氯化氢 (30mg/m ³)、氮氧化物 (200mg/m ³)、硫酸雾 (10mg/m ³)、磷烷 (1mg/m ³)、硅烷 (5mg/m ³)、氨气 (11.88kg/h)、非甲烷总烃 (60mg/m ³)、颗粒物 (30mg/m ³)、二氧化硫 (200mg/m ³)、AsH ₃ (1mg/m ³) 等	有组织排放	5	厂房屋顶、废水站屋顶	无超标排放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废水	COD (500mg/L)、BOD5 (300mg/L)、SS (400mg/L)、总磷 (8mg/L)、氨氮 (45mg/L)、氟化物 (20mg/L)、石油类 (20mg/L)、动植物油 (100mg/L)	间歇式有组织排放	1	1号门岗附近	无超标排放
	废气	氨 (4.9kg/h)、颗粒物 (120mg/m ³)、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丙酮 (100mg/m ³)、硫酸雾 (45mg/m ³)、氯化氢 (100mg/m ³)、氟化氢 (9mg/m ³)、氯气 (65mg/m ³)、氮氧化物 (240mg/m ³)、酸雾及蚀刻废气执行标准)、氮氧化物 (150mg/m ³)、锅炉废气执行标准)、二氧化硫 (50mg/m ³)、烟尘 (20mg/m ³)	有组织排放	23	芯片10个, 芯片36个, 外延12个, 外延22个, 锅炉房1个, 食堂2个	无超标排放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废水	SS (400 mg/L)、COD (500 mg/L)、BOD5 (300 mg/L)、氨氮 (45mg/L)、总磷 (8 mg/L)、氟化物 (20 mg/L)、动植物油 (100 mg/L)、总氮 (70mg/L)、总砷 (0.15mg/L)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无超标排放
	废气	硫酸雾 (45mg/m ³)、氟化物 (9mg/m ³)、氯化氢 (100mg/m ³)、砷及其化合物 (0.0048kg/h)、氯气 (65mg/m ³)、氮氧化物 (240mg/m ³)、非甲烷总烃 (20mg/m ³)、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 (40mg/m ³)	有组织排放	8	外延1个, 芯片7个	无超标排放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废水	LAS (20mg/L)、COD (500mg/L)、BOD5 (300mg/L)、氨氮 (45mg/L)、SS (400mg/L)、氟化物 (20mg/L)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侧	无超标排放
	废气	VOCS (20mg/m ³)、氟化物 (9mg/m ³)、硫酸雾 (45mg/m ³)、HCL (100mg/m ³)、丙酮 (150mg/m ³)、氨气 (14kg/H)	有组织排放	22	厂房顶楼	无超标排放
泉州三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废水	COD (500mg/L)、BOD5 (3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总铜 (2.0mg/L)、总砷 (0.5mg/L)、总镍 (1.0mg/L)、氟化物 (20mg/L)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地块南侧	无超标排放
	废气	NH ₃ (4.9kg/H、8.7kg、14kg/H)、氮氧化物 (240mg/m ³)、SO ₂ (550mg/m ³)、颗粒物 (120mg/m ³)、HCl (100mg/m ³)、Cl ₂ (65mg/m ³)、氟化物 (9.0mg/m ³)、硫酸雾 (45mg/m ³)、非甲烷总烃 (80mg/m ³)、砷烷 (0.5mg/m ³)、磷	有组织排放	20	厂房顶楼、废水站	无超标排放

		烷 (1.0mg/m ³)、砷及其化合物 (0.5mg/m ³)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	COD (500 mg/l)、总磷 (8 mg/l)、氯化物 (800 mg/l)、pH 值 (6-9 mg/l)、氨氮 (45 mg/l)、石油类 (30 mg/l)、硫酸盐 (600 mg/l)、NH ₃ -N (45 mg/l)、SS (400 mg/l)	间歇式有组织排放	2	生活区北边、厂区东南角	无超标排放
	废气	氯化氢 (100mg/m ³)、氟化物 (9mg/m ³)、氮氧化物 (240mg/m ³)、硫酸雾 (45 mg/m ³)、氨 (/mg/m ³)、颗粒物 (120mg/m ³)、VOCs (40 mg/m ³)；锅炉：二氧化硫 (10mg/m ³)、颗粒物 (20mg/m ³)、氮氧化物 (150mg/m ³)	有组织排放	11	厂房顶楼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加强源头管控、过程监测，以及强化环保设施管理等措施，保障公司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规，报告期内无重大环保事件。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	运行情况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废水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设施：酸雾塔处理系统； 3、化验室设备（在线监控设施等）； 4、危废仓库。	设施均正常运行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生产废水：污水站（酸碱中和+絮凝沉淀），生活污水：化粪池； 2、废气处理系统：酸性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氨气吸收系统、油烟净化器； 3、危废仓库。	设施均正常运行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抛光废水、研磨废水、酸碱废水、有机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1#抛光厂房清洗车间酸性/碱性废气、1#长晶厂房清洗车间酸性废气、图形化厂房薄膜车间酸性废气采用 WSJ-3A 型 SDG 新型吸附塔处理； 3、图形化厂房清洗车间酸性/碱性废气采用 WFJ-2W 多功能洗涤塔处理； 4、图形化厂房有机废气采用 WFJ-4A 型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 5、危废仓库。	设施均正常运行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项目生成排放的酸碱/一般/研磨废水/低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物化反应沉淀法预处理+混合后 PH 回调+A2O 生化法+过滤器； 2、外延氨尾气处理：风机增压+过滤+热风冷却+5 级氨气吸收膜组+氨水回收； 3、废气：湿法尾气处理器+气液分离器+酸气/有机废气吸附塔； 4、危废仓库。	设施均正常运行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含砷废水：袋滤+氢氧化钠-氯化铁混凝沉淀法处理+UF 超滤处理+离子交换处理； 2、含氟废水：钙盐沉淀-絮凝沉淀+生化； 3、含氨废水：调节+生化； 4、有机废水：调节+生化； 5、酸碱废水：氢氧化钠-盐酸中和反应； 6、有机废气：沸石转轮吸附+蓄热式焚化炉焚烧； 7、酸性废气：玻璃钢酸雾净化塔； 8、碱性废气：玻璃钢碱雾净化塔； 9、危废仓库。	设施均正常运行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生产废水：废水站（四级絮凝沉淀处理）； 2、生活废水：隔油池、化粪池； 3、生产废气：燃烧尾气处理器、静电除尘、有机废气吸附塔、酸碱废气吸附塔； 4、危废仓库。	设施均正常运行
泉州三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1、生产废水：1 号污水处理站：酸碱中和+生化+沉淀池沉淀；2 号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三级絮凝沉淀； 2、生活废水：化粪池； 3、含砷废气：燃烧式尾气处理器+湿式静电除尘； 4、高浓度含氨废气：多级氨气吸收模组； 5、酸碱气体：酸（碱）雾吸收塔； 6、有机废气：活性炭纤维废气净化器、沸石转轮吸附+蓄热式焚化炉焚烧； 7、危废仓库。	设施均正常运行

湖南三安半导体 有限责任公司	1、含氟磷废水:钙盐沉淀-絮凝沉淀+生化; 2、有机废水:物化+生化; 3、综合废水:物化; 4、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 5、酸碱废气通过 TRI-PACK 型吸附剂吸附; 6、颗粒物经过滤筒式除尘器除尘。	设施均 正常运行
-------------------	---	-------------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厦门市三安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产业化一期项目》环评批复:厦环监[2001]18号2001.4.5,环保验收批复:报告书编号2003-003号2004年8月20日; 2.《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产业化一期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厦环监[2011]118号2011.12.31,环保验收批复:厦环(思)验[2012]103号2012.4.28; 3.《光电产业化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厦环思监[2014]711号2014.6.4,环保验收批复:厦环(思)验[2015]345号2015.6.24。
安徽三安光电有 限公司	环评批复:环行审[2010]36号2010年4月9日; 验收批复:环验[2012]100号2012年12月12日。
福建晶安光电有 限公司	1.《年产1200万片蓝宝石衬底项目》环评批复:安环保监(2012)30号2012年4月13日,验收批复:安环验书(2017)1号2017年2月10日; 2.《蓝宝石衬底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安环评函(2017)9号2017年9月5日,验收批复:2018年6月14日自行组织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通过验收; 3.《半导体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泉安环评[2020]书3号2020年7月6日; 4.《蓝宝石图形化衬底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泉安环评[2021]表59号2021年8月6日。
厦门三安光电有 限公司	1.2016年2月取得黄金纯度分析室环评批复。2017年4月13日取得环评批复; 2.2017年3月23日取得厦门光电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批复; 3.2019年8月14日取得厦门光电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及黄金纯度分析室环保验收批复; 4.《关于配套喷砂废料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厦同环审[2020]160号2020年6月5日。
厦门市三安集成 电路有限公司	1.2015年6月24日取得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2.2016年11月2日通过一阶段环保验收;2018年8月22日通过二阶段环保验收; 3.2019年8月28日取得光互联用25Gb/s光收发芯片与器件生产线项目暨一期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2020年2月27日通过自主验收。
天津三安光电有 限公司	1.《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9]020号;验收批复:津环保许可验[2010]087号; 2.《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三基色LED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津高新环保许可书[2011]007号;验收批复:津高新环保验[2011]006号; 3.《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排放治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津环保许可表[2013]149号;验收批复:津环保许可验[2013]166号; 4.《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新品(不可见光、反极性红光、不可见光)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3]160号;验收批复:津环保许可验[2014]19号; 5.《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子器件产业化扩产项目》环评批复:津高新审环准[2019]5号; 6.《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子器件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专家函审。
泉州三安半导体 有限公司	1.环评批复:南环[2018]88号2018年4月27日; 2.环保验收: 1)2020年11月13日完成《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2021年12月29日完成《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二阶段)》竣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 2020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湖南三安半导体项目（全期）环评批复-长环评（高新）2020 39 号，2022 年 7 月 1 日一期一阶段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2. 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获得辐射环评批复-长环评辐（高新）2021 1 号。

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环评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工程项目合规性。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号：350203-2020-001-H 备案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备案号：340261-2021-009-M 备案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备案号：350524-2021-004-L 备案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备案号：350212-2020-008-M 备案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备案号：350212-2020-002-M 备案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备案号：tjgx-2020-041-M 备案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泉州三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备案号：350583-2020-088-H 备案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号：430104-2022-G051-M 备案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环保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均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配备应急器材、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并确保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序、高效的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紧急疏散人员，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展影响到周围环境，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降低到最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申报福建省自行监测系统并生成方案。版本号：011817121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pH 为在线监测，BOD、SS、总磷、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为每月委托监测； 废气：有组织废气半年监测一次，厂界氨、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氯气、氯化氢每年监测一次。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申报福建省自行监测系统并生成方案，版本号：0821171441。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重新申报福建省自行监测系统并生成方案。版本号：0105111007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申报福建省自行监测系统并生成方案。版本号：0902133948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申报自行监测系统并生成方案。每月进行水、气全因子监测，均为手工监测，并每月进行数据公开。同时在线监测设备实时上传至属地环保局。
泉州三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重新申报福建省自行监测系统并生成方案。版本号：0111173406

湖南三安半导体 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申报自行监测系统并审核通过。
-------------------	---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局要求，废水安装在线监测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同时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制定、更新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报告期内，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抓好生产运营的同时，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分别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的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 排污信息

公司名称	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情况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废水	无工业废水外排，处理的工艺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1	厂门口	无超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颗粒物（120mg/m ³ ）、甲苯（40mg/m ³ ）、二甲苯（70mg/m ³ ）	有组织排放	9	厂房顶楼	无超标排放
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	废水	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废水依托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污水站统一处理				
	废气	SO ₂ （550mg/m ³ ）、NO _x （240mg/m ³ ）、NH ₃ （4.9kg/H）	有组织排放	4	燃烧器上方	无超标排放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废水	COD（500 mg/l）、总磷（8 mg/l）、NH ₃ -N（45 mg/l）、SS（400 mg/l）、氟化物（20mg/l）	有组织排放	3	生活区西北角、南地块厂区西南角	无超标排放
	废气	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氯气（65mg/m ³ ）、氯化氢（100mg/m ³ ）、氟化物（9mg/m ³ ）、氮氧化物（240mg/m ³ ）、硫酸雾（45 mg/m ³ ）、颗粒物（120mg/m ³ ）、VOCs（50 mg/m ³ ）	有组织排放	4	污水处理站、厂房楼顶	无超标排放

②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BMC 喷涂废气净化设施 2、2 号面罩工艺废气净化设施	设施运行正常
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废水依托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污水站统一处理 燃烧器	设施运行正常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含氟废水:钙盐沉淀-絮凝沉淀+生化; 2、有机废水:调节+生化; 3、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 4、酸碱废气通过 SDG-II 型吸附剂吸附; 5、颗粒物经过滤筒式除尘器除尘; 6、污水处理站臭气经过化学处理后排放。	设施均正常运行

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汽车用 LED 灯具及 LED 封装、应用（一期）项目》环评批复：环行审[2011]17 号 2011.3.7, 验收批复：环监验[2016]207 号 2016 年 12 月 9 日； 2、《智能化汽车灯具项目》环评批复：环行审[2017]26 号 2017.5.3, 验收批复：2019 年 5 月 18 日自行组织“智能化汽车灯具建设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高纯氨气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环行审[2011]23 号，环保验收批复：环验[2012]59 号。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三安光电 110KV 变电站项目》环评批复：鄂州环审【2021】27 号，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专家评审完成自主验收； 2、《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项目》202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鄂葛审[2020]59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一期一阶段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自主验收。

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厂别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备案号：340261-2021-023-L，备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	备案号：340207-2020-067-M，备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备案号：1020703-2022-103M，备案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⑤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名称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年度监测
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监测，废气一年检测 4 次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申报自行监测系统并生成方案。目前方案正在审核中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手续齐全，同时选用密闭化、自动化、低耗能的生产设备设施，采用国内先进的环保设备设施、技术处理废气、废水，减少环境污染，严格执行、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和政府大力倡导的绿色循环经济政策，积极响应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号召，采取有效措施提质增效，节能减排。

在生产层面，逐步淘汰落后、耗能高生产工艺和机器设备，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增加环保设施和环保治理的投入，推进节能减排；积极推进创新进程，加快产品功能、性能提升，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减少不必要的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推动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在管理层面，持续宣传节能减排理念，强化全员环保意识，养成自觉的习惯；做好节能降耗工作，要求员工下班后及时关闭空调、电脑等电器，建议空调使用时设定合适的温度和风力，倡导充分利用自然光源、减少照明用电，节约日常用纸、用水等。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共捐赠各类物资人民币 2,590,250.68 元,分别为:(1)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向泉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200.00 万元;(2)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厦门翔安区实验学校捐赠人民币 249,620.00 元;(3)香港三安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捐赠 50,000.00 美金(折合人民币 324,865.68 元)用于 Bilal Akin 博士研究功率器件特性和压力测试项目;(4)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何厝派出所捐赠一批价值人民币 15,765.00 元的投光灯。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三安集团	三安集团所持公司 5,429.70 万股法人股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2008-2010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三安集团	重组后，公司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三安集团将用现金向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2008-2010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格力电器	1、本公司为境内法人主体，依法存续并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认购三安光电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2、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3、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4、认购资金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19/11-2020/6	是
	其他	格力电器	本公司获得的三安光电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且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格力电器获得的三安光电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本公司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20/6-2023/6	是
	其他	先导高芯	1、本企业为境内非法人主体，依法存续并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认购三安光电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具体资金来源为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企业认缴 5.05 亿元；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企业认缴 30 亿元；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企业认缴 10 亿元；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企业认缴 5 亿元；2、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3、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4、认购资金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19/11-2020/6	是
	其他	先导高芯	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20/1-2023/6	是
	其他	先导高芯全部合伙人	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先导高芯合伙人与先导高芯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先导高芯合伙人	2020/6-2023/6	是

			直接持有的三安光电股票数量与先导高芯持有的三安光电股票数量合并计算。管理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提醒、督促有限合伙人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股份限售	先导高芯		本公司获得的三安光电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且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先导高芯获得的三安光电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本合伙企业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20/6-2023/6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是
其他	公司、三安集团、三安电子、林秀成先生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层层追溯之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是
其他	三安电子、林秀成先生		1、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三安集团	承诺如因光伏项目的诉讼事项终审判决三安光电需承担任何赔付责任，全部由三安集团偿付，保证三安光电不因该案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2019-2021	是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和厦门三安拟与芯鑫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芯鑫厦门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融资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 36 个月，标的物为 MOCVD、氨气回收系统、积体电路检测系统、化学金属剥离机等设备共 12,469 台（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和厦门三安与芯鑫租赁开展融资租赁金额为 25.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应付芯鑫租赁本金约 19.26 亿元。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 56,459.8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8,046.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关联方作为出租方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办公楼	119.21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机器设备	1,170.43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机器设备	2,810.75
	小计：			4,100.39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厂房	4.54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机器设备	1,150.61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宿舍楼	7.16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实验楼	10.29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办公楼	1.39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厂房	1.73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车辆	1.59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厂房	1.43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宿舍楼	0.57
	小计：			1,179.3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货物	74.21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货物	211.85
	苏州璋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货物	71.03
	小计：			357.09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费用	0.86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LED 外延芯片	4,633.58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LED 应用品	38.29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检测费	2.13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费用	47.14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水电费	1.19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LED 外延芯片	98.54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材料	1,742.09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测试费	251.55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代工	3,804.69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水电费	168.84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2.33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费用	5.43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水电费	0.94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住宿服务费	8.19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办公服务费	7.92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燃气费	0.04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水电费	0.05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费用	0.54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代工	35.67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住宿服务费	0.10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集成电路芯片	403.58
	Cree LED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LED 外延芯片	421.60
Cree LED, Inc.	其他关联方	LED 外延芯片	464.31	

	小计:	12,409.60
	总计:	18,046.39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为三安集团、三安电子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股权回购及其他义务提供担保 18.54 亿元。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16.9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 2 担保情况”。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和厦门三安与芯鑫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芯鑫厦门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和厦门三安与芯鑫租赁开展融资租赁金额为 25.0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期末应付芯鑫租赁本金约 19.2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5（8）其他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福建晶安	中科生物	宿舍楼	2021/3/1	2024/2/28	71,580.00	是	其他关联人
厦门科技	中科生物	实验楼	2020/4/1	2022/3/31	102,857.14	是	其他关联人
厦门科技	中科生物	实验楼	2022/4/1	2024/3/31		是	其他关联人
安徽三安	安徽三首	厂房	2022/1/1	2022/12/31	45,366.84	是	参股子公司
安徽三安	安徽三首	机器设备	2020/10/1	2025/12/31	11,506,091.81	是	参股子公司
泉州三安	芯颖显示	宿舍楼	2021/1/1	2023/7/31	5,687.34	是	参股子公司
泉州三安	芯颖显示	厂房	2022/1/1	2022/12/31	14,318.81	是	参股子公司
三安集成	超光集成	办公楼	2022/1/1	2022/12/31	13,871.58	是	参股子公司
三安集成	超光集成	厂房	2022/1/1	2022/12/31	17,306.40	是	参股子公司
三安集成	超光集成	车辆	2022/1/1	2022/12/31	15,929.22	是	参股子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 2#楼宿舍楼四、五楼贰层租给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期实现租赁收益 71,580.00 元；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实验楼 2 楼南侧出租给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18,000.00 元，本期实现租赁收益 102,857.14 元；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外延 2#车间西侧租赁给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收取租金含税价 95,270.40 元，本期实现租赁收益 45,366.84 元；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将其部分设备租赁给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按实际使用设备台数收取租金，本期实现租赁收益 11,506,091.81 元；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将宿舍楼部分房间租赁给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每月按实际使用间数收取租金，本期实现租赁收益 5,687.34 元；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将砷化镓三楼办公室租赁给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现租赁收益 14,318.81 元；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 14#办公楼 6 楼 614、615、616、617 的办公区租赁给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现租赁收益 13,871.58 元；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 13#外延厂 2 楼西南侧租赁给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现租赁收益 17,306.40 元；

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公务车辆 1 辆租赁给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现租赁收益 15,929.22 元。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三安光电	公司本部	三安集团、三安电子	16.9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9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6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29.7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46.6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8.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16.94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6.9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注

注：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就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发展，与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开基金出资总额16.54亿元和2亿元增资三安集团，增资完成后，该16.54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三安集成项目建设，2亿元用于投资福建晶安项目建设，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三安电子分别在共18年期间分期受让国开基金该16.54亿元对应的部分股权和于2028年3月16日前分期分批受让国开基金2亿元对应部分股权。公司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开基金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18.54亿元股权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三安集团作为三安电子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向我公司担保该笔股权款18.54亿元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了1.80亿元、3.63亿元、2亿元、3.70亿元、16.97亿元、14.50亿元、12.60亿元、4.50亿元、8亿元、19.40亿元、1.23亿元、6.4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合计担保金额为129.73亿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	286,368,843	自愿追加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23-6-2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537	114,547,537	自愿追加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23-6-22
合计	400,916,380	400,916,38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8,4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0	1,213,823,341	27.10	0	质押	526,99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4,793,336	289,772,106	6.47	0	无	0	未知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6,368,843	6.39	286,368,843	无	0	未知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	243,618,660	5.44	0	质押	134,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114,547,537	2.56	114,547,537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3,300	80,950,000	1.81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3,694	77,081,692	1.72	0	无	0	未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0	76,017,479	1.70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11,457	53,807,491	1.20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1,003,100	52,006,324	1.1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23,34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9,772,106	人民币普通股	289,772,10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3,618,66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18,6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81,692	人民币普通股	77,081,69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17,479	人民币普通股	76,017,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07,491	人民币普通股	53,807,491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52,006,324	人民币普通股	52,006,32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8,491,080	人民币普通股	48,491,0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52,587	人民币普通股	36,752,58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回购股份37,912,514股方案，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	2023-6-22	286,368,843	自愿追加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537	2023-6-22	114,547,537	自愿追加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自愿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63,299,443.84	3,287,626,899.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293,327.36	612,813,695.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145,416,193.41	2,073,525,327.33
应收账款	七、5	2,965,210,941.24	2,483,086,600.0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09,821,325.27	212,246,610.30
预付款项	七、7	489,498,393.11	567,962,121.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49,597,739.53	137,890,04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639,893,650.67	4,618,044,241.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58,016,46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56,450,090.73	932,145,394.50
流动资产合计		15,264,481,105.16	14,983,357,402.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76,443,610.91	398,790,82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3,353,284.45	12,725,63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0,509,327,908.94	17,783,599,918.85
在建工程	七、22	6,640,133,467.71	6,692,928,77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96,664.34	3,191,189.52
无形资产	七、26	4,381,026,455.29	4,454,590,890.41
开发支出	七、27	973,590,257.91	606,065,029.97
商誉	七、28	94,691,147.94	94,119,417.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76,754,934.25	182,197,95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75,714,172.63	262,606,41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744,979,295.44	2,047,381,60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87,011,199.81	32,538,197,667.63
资产总计		50,551,492,304.97	47,521,555,07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565,393,698.09	2,314,210,884.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66,857,666.4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510,966,632.63	791,729,262.51
应付账款	七、36	3,276,785,031.53	2,725,738,064.85
预收款项	七、37		648,190,603.31
合同负债	七、38	50,024,310.50	76,007,97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0,182,300.68	244,769,523.27
应交税费	七、40	159,263,881.31	228,515,293.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546,327,708.37	93,392,62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4,142,879.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89,476,345.04	705,192,467.8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96,506,031.16	833,729,074.13
流动负债合计		12,051,783,605.78	8,661,475,772.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457,600,000.00	2,599,957,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长期应付款	七、48	1,998,439,483.28	1,978,095,001.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0,787,043.69	43,588,637.00
递延收益	七、51	3,761,704,898.28	3,782,750,12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265,11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8,531,425.25	8,405,655,871.15
负债合计		20,290,315,031.03	17,067,131,64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79,341,308.00	4,479,341,3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848,906,130.11	13,831,933,023.11
减：库存股	七、56	700,037,330.3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713,198.16	-18,608,702.13
专项储备	七、58	215,805.89	
盈余公积	七、59	879,351,897.15	879,351,89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770,112,661.28	11,282,405,90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61,177,273.94	30,454,423,426.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61,177,273.94	30,454,423,42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551,492,304.97	47,521,555,070.35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科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704,116.50	431,348,31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323,108.66	3,473,604.98
应收账款	十七、1	186,406,135.22	17,850,546.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6,505,359.68	61,024,693.8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743,985,816.73	4,022,128,778.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3,455.02	1,880,088.86
流动资产合计		6,459,857,991.81	4,537,706,029.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3,615,256,368.66	23,631,516,45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97.29	19,239.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15,271,665.95	23,631,535,693.55
资产总计		30,075,129,657.76	28,169,241,72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550,042,833.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46,319.40	59,304,178.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3,044,197.38	208,472,354.3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23,110.26	13,048,785.41
其他应付款		7,572,592,089.62	5,399,314,858.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4,142,879.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836,345.00
其他流动负债		85,818,854.32	30,575,011.05
流动负债合计		9,434,324,570.98	6,361,594,36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9,600,000.00	63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64.44	13,36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613,364.44	639,713,364.44
负债合计		10,073,937,935.42	7,001,307,73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79,341,308.00	4,479,341,3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20,975,001.70	14,005,580,316.54
减：库存股		700,037,330.3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9,351,897.15	879,351,897.15
未分配利润		1,321,560,845.82	1,803,660,47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01,191,722.34	21,167,933,99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75,129,657.76	28,169,241,723.43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科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62,224,639.56	6,114,243,810.4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762,224,639.56	6,114,243,810.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68,534,639.13	5,514,917,345.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355,627,546.52	4,771,818,095.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3,615,452.20	73,555,720.24
销售费用	七、63	73,596,911.53	73,964,001.20
管理费用	七、64	373,940,009.14	372,063,307.06
研发费用	七、65	231,721,547.69	165,279,781.45
财务费用	七、66	160,033,172.05	58,236,439.50
其中：利息费用		157,807,987.95	66,826,761.28
利息收入		9,327,035.20	23,129,245.27
加：其他收益	七、67	666,011,584.13	585,038,85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274,828.26	10,416,73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11,065.70	10,416,73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9,132.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8,018,395.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349,936.67	-2,519,16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84,159,407.04	-148,234,402.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2,348,381.34	16,296,279.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4,496,928.27	1,060,324,775.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6,118,570.85	7,699,453.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965,765.04	14,658,624.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649,734.08	1,053,365,604.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3,800,093.90	169,792,15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849,640.18	883,573,449.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849,640.18	883,573,449.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849,640.18	883,573,449.3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5,503.97	-7,872,907.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5,503.97	-7,872,907.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1,895,503.97	-7,872,907.9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3,745,144.15	875,700,541.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3,745,144.15	875,700,541.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科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976,068,694.86	1,203,280,529.2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72,425,258.06	1,198,506,184.72
税金及附加		734,004.54	583,850.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706,986.36	91,693,602.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594,919.74	8,881,224.82
其中：利息费用		30,043,008.99	11,023,666.65
利息收入		1,238,733.00	2,571,579.01
加：其他收益		639,496.94	394,05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798,198.64	12,346,79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98,198.64	12,346,796.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7.95	-43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57,306.21	-83,643,916.54
加：营业外收入		560.00	0.27
减：营业外支出			130.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56,746.21	-83,644,046.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56,746.21	-83,644,046.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56,746.21	-83,644,046.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56,746.21	-83,644,046.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科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5,047,484.86	3,961,698,237.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2,964,050.62	15,200,74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86,641,297.43	1,237,229,09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4,652,832.91	5,214,128,08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8,211,637.21	2,734,696,24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4,342,142.36	914,429,68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800,562.84	415,427,01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18,024.63	129,084,97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8(2)	6,207,672,367.04	4,193,637,9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80,465.87	1,020,490,15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58,28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41,795.51	1,215,681.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0,079.75	1,215,68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561,804.51	3,903,246,59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112,079,249.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561,804.51	4,015,325,84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861,724.76	-4,014,110,16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1,666,575.64	3,3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2,539,187,496.15	1,093,991,14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0,854,071.79	4,458,991,14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6,874,603.15	823,005,213.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32,598.36	55,690,87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548,963,658.17	1,799,653,06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970,859.68	2,678,349,1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883,212.11	1,780,641,98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30,824.59	-7,639,75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32,777.81	-1,220,617,77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809,522.67	6,515,141,30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942,300.48	5,294,523,525.57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科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205,480.00	1,508,638,06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449,265.54	1,096,366,38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654,745.54	2,605,004,44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203,598.46	965,059,601.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074.83	660,60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22,002.73	5,325,22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484,850.48	1,063,684,10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463,526.50	2,034,729,5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8,780.96	570,274,91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058,284.24	6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058,284.24	6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58,284.24	-47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829,370.47	153,16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829,370.47	503,16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1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22,187.35	11,023,6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004,103.18	205,0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826,290.53	416,075,6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96,920.06	87,084,8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940.55	-1,49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53,523.77	182,358,24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141,499.62	466,138,21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495,023.39	648,496,466.28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科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79,341,308.00				13,831,933,023.11		-18,608,702.13		879,351,897.15		11,282,405,900.50	30,454,423,426.63		30,454,423,42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79,341,308.00				13,831,933,023.11		-18,608,702.13		879,351,897.15		11,282,405,900.50	30,454,423,426.63		30,454,423,42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73,107.00	700,037,330.33	1,895,503.97	215,805.89			487,706,760.78	-193,246,152.69		-193,246,15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5,503.97				931,849,640.18	933,745,144.15		933,745,14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94,685.16							15,394,685.16		15,394,685.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394,685.16							15,394,685.16		15,394,685.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4,142,879.40	-444,142,879.40		-444,142,87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4,142,879.40	-444,142,879.40		-444,142,879.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5,805.89				215,805.89		215,805.89
1. 本期提取								437,069.88				437,069.88		437,069.88
2. 本期使用								221,263.99				221,263.99		221,263.99
（六）其他					1,578,421.84	700,037,330.33						-698,458,908.49		-698,458,908.49
四、本期末余额	4,479,341,308.00				13,848,906,130.11	700,037,330.33	-16,713,198.16	215,805.89	879,351,897.15		11,770,112,661.28	30,261,177,273.94		30,261,177,273.94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79,341,308.00				13,675,280,740.09		-1,471,834.60	833,469.72	831,814,688.93		10,686,265,091.47		29,672,063,463.61		29,672,063,46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55,779.92			2,302,019.31		2,557,799.23		2,557,799.2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79,341,308.00				13,675,280,740.09		-1,471,834.60	833,469.72	832,070,468.85		10,688,567,110.78		29,674,621,262.84		29,674,621,26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427,036.70		-7,872,907.99	-3,618.05			211,672,253.12		292,222,763.78		292,222,763.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72,907.99				883,573,449.32		875,700,541.33		875,700,541.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236,549.16								87,236,549.16		87,236,549.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7,236,549.16								87,236,549.16		87,236,549.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1,901,196.20		-671,901,196.20		-671,901,19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1,901,196.20		-671,901,196.20		-671,901,196.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618.05					-3,618.05		-3,618.05
1. 本期提取								469,746.12					469,746.12		469,746.12
2. 本期使用								473,364.17					473,364.17		473,364.17
(六) 其他					1,190,487.54								1,190,487.54		1,190,487.54
四、本期末余额	4,479,341,308.00				13,763,707,776.79		-9,344,742.59	829,851.67	832,070,468.85		10,900,239,363.90		29,966,844,026.62		29,966,844,026.62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科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79,341,308.00				14,005,580,316.54				879,351,897.15	1,803,660,471.43	21,167,933,99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79,341,308.00				14,005,580,316.54				879,351,897.15	1,803,660,471.43	21,167,933,99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94,685.16	700,037,330.33				-482,099,625.61	-1,166,742,27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56,746.21	-37,956,74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94,685.16						15,394,685.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394,685.16						15,394,685.1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4,142,879.40	-444,142,879.4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4,142,879.40	-444,142,879.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00,037,330.33					-700,037,330.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79,341,308.00				14,020,975,001.70	700,037,330.33			879,351,897.15	1,321,560,845.82	20,001,191,722.34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79,341,308.00				13,854,621,722.59				831,814,688.93	2,047,726,793.68	21,213,504,51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55,779.92	2,302,019.31		2,557,799.2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79,341,308.00				13,854,621,722.59			832,070,468.85	2,050,028,812.99	21,216,062,31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69,770.36				-755,545,242.58	-667,875,47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44,046.38	-83,644,04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236,549.16						87,236,549.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7,236,549.16						87,236,549.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1,901,196.20	-671,901,19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1,901,196.20	-671,901,196.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33,221.20						433,221.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79,341,308.00				13,942,291,492.95			832,070,468.85	1,294,483,570.41	20,548,186,840.21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科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向三安集团的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14,945,392股股份以购买其LED（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的方案。2008年6月27日，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或“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统称“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新材料、外延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15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与上期末相比未发生变动，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8“收入”、五、29“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5“其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本部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港币、美元、日元、英镑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一）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二）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

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七)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八)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九)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十)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十一)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二)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合同资产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合同资产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

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及附注五、10“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

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及专有技术	5-10	直线法
客户关系	8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活动包括为取得新知识而进行的活动、为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运用而进行的研究工作、对替代产品或工序的研究工作、为产品可能的创新、改进或工序替换而做的制定配方和设计工作等。开发活动是对特定产品进行功能、性能的提升，或对特定工艺进行优化、改进，旨在改进产品或降低成本，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与产品、工艺直接相关。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开发出的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公司各大板块的产品，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公司对立项后的项目，会安排对研发所需的人员、设备、资金，调配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及其他资源的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对研发项目单独设立总账明细账进行核算，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时间点的划分：

公司对开发活动实行项目管理，填写《实验申请单》申报、批准，确定项目预算，设置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项目费用供会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并且以项目的立项申请批准为界限将研发项目分成研究与开发阶段，同时作为会计上核算计入研发费用或开发支出的划分点；公司在开发阶段结束之后，会形成结案报告，将其转入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失败的则将原归集在开发支出中的内容进行费用化。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治具。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5“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租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所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回的送货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收入在货物出口报关，完成清关手续时，商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在 60-12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租赁收入

本公司租赁收入业务在签订租赁合同并交付使用，根据租赁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3“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7“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8“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自行开发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6,741.33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专利及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诉讼判决、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十一中披露。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厦门三安气体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上海三安领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泉州市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鄂州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Luminus Inc.、Luminus Devices, Inc.、三安先进光通讯有限公司	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 21% 的税率；加利福尼亚州州企业所得税适用 8.84% 的税率；特拉华州州企业

	所得税适用 8.7%的税率。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安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三安光电子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香港企业所得税适用 8.25%的税率；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香港企业所得税适用 16.5%的税率。
三安日本科技株式会社	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8,000,000.00 日元，日本企业所得税适用 24.00%~27.00%的税率；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8,000,000.00 日元，日本企业所得税适用 33.59%的税率。
WIPAC TECHNOLOGY LIMITED	1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51003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20120001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21340001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20340008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19351000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6)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19350002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7)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20351001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8)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20350000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7,407.00	354,444.94
银行存款	2,025,684,893.48	1,669,455,077.73
其他货币资金	1,237,357,143.36	1,617,817,377.02
合计	3,263,299,443.84	3,287,626,899.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7,337,767.23	311,662,469.2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购买进口设备开立国际信用证向开证银行缴纳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93,327.36	612,813,695.55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593,029,399.72
权益工具投资	30,410,797.12	5,232,304.75
其他	14,882,530.24	14,551,991.08
合计	45,293,327.36	612,813,695.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衍生金融资产为公司销售的贵金属废料已发货按暂定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收入，公司拥有后续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走势调整价格的权利，截止报告期末，期初的衍生金融资产已处置完毕；

(2) 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收到的客户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众泰汽车的股票抵债；

(3) 其他为公司子公司 Luminus Inc. 购买的短期保本金融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8,023,574.02	1,336,372,935.75
商业承兑票据	1,078,174,363.02	744,598,375.33
小计	2,156,197,937.04	2,080,971,311.08
坏账准备	-10,781,743.63	-7,445,983.75
合计	2,145,416,193.41	2,073,525,327.3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7,132,882.02
合计	477,132,882.0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5,367,445.02
商业承兑票据		288,482,935.51
合计		793,850,380.5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8,023,574.02	50.00			1,078,023,574.02	1,336,372,935.75	64.22			1,336,372,935.7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78,023,574.02	50.00			1,078,023,574.02	1,336,372,935.75	64.22			1,336,372,935.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8,174,363.02	50.00	10,781,743.63	1.00	1,067,392,619.39	744,598,375.33	35.78	7,445,983.75	1.00	737,152,391.5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078,174,363.02	50.00	10,781,743.63	1.00	1,067,392,619.39	744,598,375.33	35.78	7,445,983.75	1.00	737,152,391.58
合计	2,156,197,937.04	/	10,781,743.63	/	2,145,416,193.41	2,080,971,311.08	/	7,445,983.75	/	2,073,525,327.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	1,078,023,574.02			违约风险低, 不存在减值
合计	1,078,023,574.0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8,174,363.02	10,781,743.63	1.00
合计	1,078,174,363.02	10,781,743.6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7,445,983.75	3,335,759.88			10,781,743.63
合计	7,445,983.75	3,335,759.88			10,781,743.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94,509,813.50
1 至 2 年	95,447,645.77
2 至 3 年	36,288,534.46
3 至 4 年	44,561,124.71
4 至 5 年	68,434,514.36
5 年以上	5,146,140.44
合计	3,144,387,773.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839,736.48	4.35	135,588,833.80	99.09	1,250,902.68	158,380,813.47	5.91	157,129,910.79	99.21	1,250,902.68
其中：										
单项	136,839,736.48	4.35	135,588,833.80	99.09	1,250,902.68	158,380,813.47	5.91	157,129,910.79	99.21	1,250,902.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7,548,036.76	95.65	43,587,998.20	1.45	2,963,960,038.56	2,520,796,232.00	94.09	38,960,534.61	1.55	2,481,835,697.39
其中：										
账龄组合	3,007,548,036.76	95.65	43,587,998.20	1.45	2,963,960,038.56	2,520,796,232.00	94.09	38,960,534.61	1.55	2,481,835,697.39
合计	3,144,387,773.24	/	179,176,832.00	/	2,965,210,941.24	2,679,177,045.47	/	196,090,445.40	/	2,483,086,600.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52,438,022.20	52,438,02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9,774,543.83	29,774,543.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4,527,503.46	23,276,600.78	94.90	预计无法收回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19,618,357.91	19,618,357.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49,535.52	8,149,535.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73,955.92	673,955.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天成之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7,090.38	257,090.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27.26	150,727.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839,736.48	135,588,833.80	99.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94,167,238.48	28,941,672.38	1.00
1 至 2 年	75,829,287.86	3,791,464.39	5.00
2 至 3 年	28,518,358.28	4,277,753.74	15.00
3 至 4 年	2,562,693.05	768,807.92	30.00
4 至 5 年	1,324,318.65	662,159.33	50.00
5 年以上	5,146,140.44	5,146,140.44	100.00
合计	3,007,548,036.76	43,587,998.20	1.4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96,090,445.40	3,126,446.62	19,954,073.71	85,986.31		179,176,832.00
合计	196,090,445.40	3,126,446.62	19,954,073.71	85,986.31		179,176,832.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5,986.3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41,554.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江门市江海区亿宏光电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31,198.1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72,752.1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57,440,121.67	8.19	2,574,401.22
客户二	171,397,280.12	5.45	1,713,972.80
客户三	112,461,889.42	3.58	1,124,618.89
客户四	106,153,458.50	3.38	1,061,534.59
客户五	101,292,156.50	3.22	1,012,921.57
合计	748,744,906.21	23.82	7,487,449.0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9,821,325.27	212,246,610.30
合计	209,821,325.27	212,246,610.3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12,246,610.30		-2,425,285.03		209,821,325.27	
合计	212,246,610.30		-2,425,285.03		209,821,325.2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6,796,291.35	95.36	557,203,856.02	98.10
1至2年	12,678,644.27	2.59	5,879,171.90	1.04
2至3年	7,352,090.81	1.50	2,737,612.33	0.48
3年以上	2,671,366.68	0.55	2,141,481.18	0.38
合计	489,498,393.11	100.00	567,962,121.4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74,189,467.57	15.1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二	44,633,155.44	9.12
供应商三	26,816,559.01	5.48
供应商四	21,553,893.74	4.40
供应商五	17,416,702.59	3.56
合计	184,609,778.35	3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9,597,739.53	137,890,048.36
合计	149,597,739.53	137,890,04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43,228,921.17
1至2年	4,841,621.24
2至3年	839,639.63
3至4年	3,307,800.11
4至5年	344,827.25
5年以上	383,004.10
坏账准备	-3,348,073.97
合计	149,597,739.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1,585,631.34	111,243,109.35
备用金借支	7,027,197.71	1,624,410.42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4,332,984.45	29,071,518.35
坏账准备	-3,348,073.97	-4,048,989.76
合计	149,597,739.53	137,890,048.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40,668.05	1,480,070.95	1,228,250.76	4,048,989.7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621.16	52,709.71	-845,246.66	-700,915.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432,289.21	1,532,780.66	383,004.10	3,348,073.9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048,989.76	-700,915.79				3,348,073.97
合计	4,048,989.76	-700,915.79				3,348,073.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00	1年以内	52.31	800,000.00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45,000,000.00	1年以内	29.42	450,000.00
三安日本科技株式会社办公场所押金	保证金、押金	4,605,484.70	1年以内、3-4年	3.01	820,697.38
厦门海关	保证金、押金、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022,747.08	1年以内、3-4年	0.67	152,961.86
吕斌	备用金借支	526,183.00	1年以内	0.34	5,261.83
合计	/	131,154,414.78	/	85.75	2,228,921.0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0,055,421.26	705,998.84	1,489,349,422.42	1,276,486,580.05	785,451.63	1,275,701,128.42
半成品	547,517,010.81		547,517,010.81	443,944,282.89		443,944,282.89
在产品	781,516,723.43	36,954,267.31	744,562,456.12	797,121,689.74	31,042,196.77	766,079,492.97
库存商品	3,232,883,598.36	376,410,996.88	2,856,472,601.48	2,458,236,906.74	327,917,895.72	2,130,319,011.02
发出商品	1,992,159.84		1,992,159.84	2,000,265.29		2,000,265.29
低值易耗品				60.94		60.94
合计	6,053,964,913.70	414,071,263.03	5,639,893,650.67	4,977,789,785.65	359,745,544.12	4,618,044,241.5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5,451.63	81,559.29		161,012.08		705,998.84
在产品	31,042,196.77	34,254,951.51		28,342,880.97		36,954,267.31
库存商品	327,917,895.72	149,822,896.24		101,329,795.08		376,410,996.88
合计	359,745,544.12	184,159,407.04		129,833,688.13		414,071,263.0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 月
合计						/

其他说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收回协议，双方约定收回土地面积约 280.03 亩，土地收回补偿金为 90,448,800.00 元，上述土地已于 2022 年 1 月办理过户交割手续。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55,434,532.61	931,299,474.42
预交所得税	302,269.09	295,920.08
其他	713,289.03	550,000.00
合计	356,450,090.73	932,145,394.5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61.76%，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14,085.58			-144,940.64							33,369,144.94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173,890.01			2,852,435.61							55,026,325.62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298,514.06			-502,185.08							7,796,328.98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8,771,591.34			-990,762.25							17,780,829.09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4,127,524.08			867,018.56							4,994,542.64
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63,336,990.14			5,670,102.63			24,058,284.24				44,948,808.53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17,610.59			-944,232.44							124,073,378.15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3,550,623.65			-764,208.28							92,786,415.37
苏州璋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5,311.71							5,694,688.29
苏州斯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6,850.70							89,973,149.30
小计	398,790,829.45	96,000,000.00		5,711,065.70			24,058,284.24				476,443,610.91
合计	398,790,829.45	96,000,000.00		5,711,065.70			24,058,284.24				476,443,610.91

其他说明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更名为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D Live, Inc.	13,353,284.45	12,725,639.46
合计	13,353,284.45	12,725,639.4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509,327,908.94	17,783,599,918.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509,327,908.94	17,783,599,918.8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51,776,220.36	19,856,503,095.26	98,751,185.03	494,509,338.29	27,301,539,83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0,474,253.35	2,607,392,057.01	25,598,032.35	61,734,598.68	3,885,198,941.39
(1) 购置	1,068,113.95	6,886,395.17	34,472.39	1,557,142.15	9,546,123.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91,770,776.25	2,607,112,691.36	25,560,797.56	61,987,914.15	3,886,432,179.3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364,636.85	-6,607,029.52	2,762.40	-1,810,457.62	-10,779,36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53,139,291.71	601,708.04	1,551,167.29	55,292,167.04
(1) 处置或报废		53,139,291.71	601,708.04	1,551,167.29	55,292,167.04
4. 期末余额	8,042,250,473.71	22,410,755,860.56	123,747,509.34	554,692,769.68	31,131,446,613.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8,350,906.04	8,358,372,998.15	70,338,787.81	320,877,228.09	9,517,939,92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142,806.01	1,005,318,815.43	4,917,938.24	19,871,687.08	1,147,251,246.76
(1) 计提	117,433,908.01	1,008,600,461.32	4,916,158.94	21,127,576.26	1,152,078,104.53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91,102.00	-3,281,645.89	1,779.30	-1,255,889.18	-4,826,85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1,259,568.23	571,622.63	1,241,271.64	43,072,462.50
(1) 处置或报废		41,259,568.23	571,622.63	1,241,271.64	43,072,462.50
4. 期末余额	885,493,712.05	9,322,432,245.35	74,685,103.42	339,507,643.53	10,622,118,704.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56,756,761.66	13,088,323,615.21	49,062,405.92	215,185,126.15	20,509,327,908.94
2. 期初账面价值	6,083,425,314.32	11,498,130,097.11	28,412,397.22	173,632,110.20	17,783,599,918.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554,200,568.1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40,133,467.71	6,692,928,778.23
合计	6,640,133,467.71	6,692,928,778.2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设备改造及扩建项目				235,849.05		235,849.05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LED蓝宝石衬底产业化设备改造及扩建项目				124,457.60		124,457.60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设备改造及扩产项目	35,228,182.66		35,228,182.66	52,403,765.02		52,403,765.02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扩产及改造项目	6,566,264.13		6,566,264.13	1,380,529.87		1,380,529.87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扩产项目	288,272,440.12		288,272,440.12	360,757,447.17		360,757,447.17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砷化镓扩产及改造设备项目	17,727,025.72		17,727,025.72	11,667,129.84		11,667,129.84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智能化汽车灯具二期项目	22,056,783.20		22,056,783.20	2,512,504.88		2,512,504.88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工程	2,929,857,351.46		2,929,857,351.46	3,293,905,733.60		3,293,905,733.60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二期工程	29,058,394.77		29,058,394.77	48,367,353.79		48,367,353.79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1,907,217,200.66		1,907,217,200.66	1,515,118,353.55		1,515,118,353.55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455,842,640.72		455,842,640.72	412,104,036.26		412,104,036.26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碳化硅半导体产业化项目	698,859,193.74		698,859,193.74	846,832,060.57		846,832,060.57
其他零星工程	249,447,990.53		249,447,990.53	147,519,557.03		147,519,557.03
合计	6,640,133,467.71		6,640,133,467.71	6,692,928,778.23		6,692,928,778.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工程	13,155,420,000.00	3,293,905,733.60	1,626,572,750.83	1,990,621,132.97		2,929,857,351.46	87.65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4,346,600,000.00	1,515,118,353.55	815,583,782.16	423,484,935.05		1,907,217,200.66	69.62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自有资金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10,201,560,000.00	412,104,036.26	550,059,884.56	505,982,415.51	338,864.59	455,842,640.72	17.77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自有资金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碳化硅半导体产业化项目	13,004,860,000.00	846,832,060.57	556,150,595.94	704,123,462.77		698,859,193.74	20.06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自有资金
合计	40,708,440,000.00	6,067,960,183.98	3,548,367,013.49	3,624,211,946.30	338,864.59	5,991,776,386.5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19,774.73	6,419,77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419,774.73	6,419,774.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28,585.21	3,228,58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4,525.18	2,194,525.18
(1) 计提	2,194,525.18	2,194,52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423,110.39	5,423,110.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6,664.34	996,664.34
2. 期初账面价值	3,191,189.52	3,191,189.52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下降 68.77%，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办公软件	排污权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85,679,776.30	3,723,566,883.83	159,677,405.61	31,634,186.14	25,574,787.52	6,226,133,03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56,800.00	135,134,387.34	440,012.52		1,346,590.36	137,677,790.22
(1) 购置	756,800.00		902,165.27			1,658,965.27
(2) 内部研发		133,093,086.82				133,093,086.8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041,300.52	-462,152.75		1,346,590.36	2,925,738.13
3. 本期减少金额	89,796.25					89,796.25
(1) 处置	89,796.25					89,796.25
4. 期末余额	2,286,346,780.05	3,858,701,271.17	160,117,418.13	31,634,186.14	26,921,377.88	6,363,721,033.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8,516,372.59	1,441,873,661.67	44,520,823.45	21,056,503.76	25,574,787.52	1,771,542,14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43,204.55	176,027,250.32	7,791,247.32	2,963,331.62	1,346,590.36	211,171,624.17
(1) 计提						
(2) 摊销	23,043,204.55	174,160,413.11	8,140,880.57	2,963,331.62		208,307,829.85
(3)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866,837.21	-349,633.25		1,346,590.36	2,863,79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95.08					19,195.08
(1) 处置	19,195.08					19,195.08
4. 期末余额	261,540,382.06	1,617,900,911.99	52,312,070.77	24,019,835.38	26,921,377.88	1,982,694,578.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4,806,397.99	2,240,800,359.18	107,805,347.36	7,614,350.76		4,381,026,455.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7,163,403.71	2,281,693,222.16	115,156,582.16	10,577,682.38		4,454,590,890.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47.1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5,275,844.66	正在办理中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研究阶段支出		215,345,493.66				215,345,493.66		
厦门科技开发阶段支出	17,705,437.51	5,310,341.54			11,231,136.87		11,784,642.18	
天津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22,442,001.40	12,091,199.36			7,319,171.16		27,214,029.60	
安徽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27,661,529.45	38,331,014.74			14,438,664.16	2,076,725.35	49,477,154.68	
芜湖安瑞开发阶段支出	22,373,421.34	20,159,435.33					16,347,286.09	
福建晶安开发阶段支出		8,435,585.03					8,435,585.03	
厦门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33,724,217.40	52,288,731.67					86,012,949.07	
集成电路开发阶段支出	391,033,026.34	94,423,615.38		-4,792,002.56	66,890,765.11	5,090,455.03	408,683,419.02	
泉州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15,779,055.79	131,240,200.04			11,172,483.33	1,015,210.36	134,831,562.14	
泉州集成开发阶段支出	41,478,325.93	45,786,942.83					87,265,268.76	
湖北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4,908,640.25					4,908,640.25	
湖南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16,371,462.14	112,419,974.46					128,791,436.60	
福建北电新材料开发阶段支出	17,496,552.67	4,629,732.32			22,040,866.19	85,418.80		
合计	606,065,029.97	745,370,906.61		-4,792,002.56	133,093,086.82	223,613,303.20	16,347,286.09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厦门科技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天津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安徽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芜湖安瑞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福建晶安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厦门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集成电路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泉州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泉州集成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湖北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湖南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福建北电新材料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拥有足够资源完成研发且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60.64%，主要系泉州三安及湖南三安开发阶段支出增加所致。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影响	处置	
Luminus Devices, Inc.	10,858,454.67		571,730.67		11,430,185.34
湖南三安收购福建北电新材料	83,260,962.60				83,260,962.60
合计	94,119,417.27		571,730.67		94,691,147.94

2013年8月，子公司 Lightera Corporation（现更名为 Luminus Inc.）收购 Luminus Devices, Inc. 100%股权，支付收购款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部分形成商誉 1,703,100.00 美元，按 2022年6月3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1,430,185.34 元。

2020年8月，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支付收购款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部分形成商誉 83,260,962.60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1,450,715.83	2,553,793.05	2,495,036.13		11,509,472.75
费用类	1,271,568.81	1,343,966.48	751,186.39		1,864,348.90
车灯开发项目	56,025,976.08	35,378,759.22	30,761,554.44		60,643,180.86
工具、治具、模具类	113,449,695.25	15,772,119.68	26,483,883.19		102,737,931.74
合计	182,197,955.97	55,048,638.43	60,491,660.15		176,754,934.2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1,418,818.76	88,661,629.59	506,577,021.30	80,564,475.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476,960.79	6,532,908.75	86,830,933.25	13,036,004.62
可抵扣亏损	72,010,313.33	17,282,475.20	75,944,035.97	24,453,043.61

资产折旧摊销	361,579,746.27	54,236,961.94	336,536,906.94	50,480,536.04
递延收益	1,058,703,828.56	102,686,599.57	571,184,860.67	87,508,104.09
公允价值变动	20,038,435.96	3,195,541.03	173,036.85	25,955.53
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20,787,043.69	3,118,056.55	43,588,637.00	6,538,295.55
合计	2,108,015,147.36	275,714,172.63	1,620,835,431.98	262,606,414.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52,996.41	1,265,111.51
合计			8,152,996.41	1,265,111.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6,237,690.80	88,289,474.0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75,959,093.87	60,753,941.73
递延收益	30,278,596.93	27,535,532.35
可抵扣亏损	458,803,570.56	377,457,706.67
合计	565,041,261.36	465,747,180.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年	10,963,590.43	10,963,590.43	
2024年	69,723,254.34	70,430,154.73	
2025年	8,550,830.80	13,904,377.90	
2026年	264,142,997.16	282,159,583.61	
2027年	105,422,897.83		
合计	458,803,570.56	377,457,706.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1,744,979,295.44		1,744,979,295.44	2,047,381,604.04		2,047,381,604.04
合计	1,744,979,295.44		1,744,979,295.44	2,047,381,604.04		2,047,381,604.04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89,107,978.71	5.11
供应商二	76,697,255.32	4.40
供应商三	75,633,500.00	4.33
供应商四	72,128,362.15	4.13
供应商五	59,133,666.57	3.39
合计	372,700,762.75	21.36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53,278,500.00	1,612,5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322,909.93	55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利息	1,792,288.16	1,710,884.18
合计	3,565,393,698.09	2,314,210,884.1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本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贷款条件为信用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2) 2022年3月31日，公司本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贷款条件为信用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3) 2022年6月14日，公司本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已累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议付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公司将已贴现的国内信用证计入短期借款核算。

(4) 2022年6月15日,公司本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贷款条件为信用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5) 2022年2月18日,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及以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办公楼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6) 2022年5月5日,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及以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办公楼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7) 2022年5月7日,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8) 2022年5月7日,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9) 2022年5月10日,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10) 2022年5月11日,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11) 2022年5月13日,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12) 2022年5月13日,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

期末，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13) 2021 年 7 月 13 日，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14) 2021 年 9 月 28 日，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15) 2022 年 3 月 29 日，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16) 2022 年 4 月 12 日，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17) 2021 年 12 月 16 日，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18) 2022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500.00 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条件为信用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8,678,462.52 美元、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42,078,276.57 元，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00,322,909.93 元。

(19) 2022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 2022 年 6 月 2 日，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等，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

告期末，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1) 2022 年 6 月 2 日，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等，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累计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公司将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计入短期借款核算。

(22) 2022 年 2 月 15 日，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3) 2022 年 4 月 2 日，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4) 2022 年 5 月 11 日，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5) 2022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6) 2022 年 6 月 14 日，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7) 2022 年 4 月 21 日，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8) 2022 年 4 月 21 日，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

截止报告期末，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9) 2022 年 5 月 11 日，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0) 2022 年 5 月 19 日，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31) 2022 年 6 月 17 日，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2) 2022 年 4 月 20 日，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额度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议付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公司将已贴现的国内信用证计入短期借款核算。

(33) 2022 年 5 月 30 日，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4) 2022 年 3 月 29 日，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与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区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买方付息卖方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开具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1,000.00 万元，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已累计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区支行申请国内信用证议付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将已贴现的国内信用证计入短期借款核算。

(35) 2022 年 3 月 29 日，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与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区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买方付息卖方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开具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1,000.00 万元，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已累计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区支行申请国内信用证议付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将已贴现的国内信用证计入短期借款核算。

(36) 2022 年 3 月 10 日，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

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等，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2022 年 3 月 29 日，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6,000.00 万元给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同时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截止报告期末，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已累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议付人民币 6,000.00 万元，本公司将已贴现的国内信用证计入短期借款核算。

(37) 2022 年 3 月 10 日，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等，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2022 年 6 月 28 日，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给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同时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截止报告期末，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已累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议付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公司将已贴现的国内信用证计入短期借款核算。

(38) 2022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核心企业供应链融资合同，额度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及以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部份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融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9) 2022 年 1 月 21 日，子公司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集友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港币 1.50 亿元，由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港币 1.50 亿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合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8,278,500.00 元。

(40) 借款涉及保证的由公司本部提供，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4)。

(4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54.0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整体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857,666.47		66,857,666.47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66,857,666.47		66,857,666.47
合计		66,857,666.47		66,857,666.47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00.00%，系公司销售贵金属废料发货时按暂定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收入并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同时将预收的贵金属废料货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公司拥有后续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走势调整价格的权利，并计划以净额结算，报告期末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3,681,555.60	85,532,853.34
银行承兑汇票	1,277,285,077.03	706,196,409.17
合计	1,510,966,632.63	791,729,262.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90.84%，主要系报告期末以商业汇票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49,990,929.17	1,371,319,849.56
应付设备款	1,171,680,598.53	1,001,982,247.41
应付工程款	176,598,160.07	96,824,276.49
应付其他款	278,515,343.76	255,611,691.39
合计	3,276,785,031.53	2,725,738,064.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未结算贵金属废料款项		584,876,403.31
预收土地回收款		63,314,200.00
合计		648,190,603.31

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100.00%，系上年末预收款项在本报告期内已结算完毕。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50,024,310.50	76,007,971.48
合计	50,024,310.50	76,007,971.48

注：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34.19%，主要系上年末预收销售款本报告期已发出货物结算所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4,598,048.57	1,220,717,819.23	1,275,133,567.12	190,182,300.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474.70	46,986,932.60	47,158,407.30	
三、辞退福利		2,050,167.94	2,050,167.9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4,769,523.27	1,269,754,919.77	1,324,342,142.36	190,182,300.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428,853.24	1,102,375,161.19	1,156,781,862.75	190,022,151.68
二、职工福利费	4,800.00	66,842,558.30	66,847,358.30	
三、社会保险费	9,962.13	26,358,015.21	26,367,977.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77,976.89	23,077,976.89	
工伤保险费	9,962.13	1,863,055.04	1,873,017.17	
生育保险费		1,416,983.28	1,416,983.28	
四、住房公积金	146,270.00	23,733,529.59	23,729,226.59	150,57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63.20	1,406,469.34	1,405,056.54	9,576.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085.60	2,085.60	
合计	244,598,048.57	1,220,717,819.23	1,275,133,567.12	190,182,300.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6,268.80	45,477,919.65	45,644,188.45	
2、失业保险费	5,205.90	1,509,012.95	1,514,218.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1,474.70	46,986,932.60	47,158,40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的辞退福利为 2,050,167.94 元，期末无应付未付的辞退福利。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391,586.45	38,263,027.9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7,267,247.44	138,330,711.54
个人所得税	7,034,525.13	21,413,65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8,484.58	4,123,384.39
教育费附加	1,494,048.15	1,815,906.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6,999.26	1,031,571.23
水利基金	210,394.52	247,289.37
土地使用税	6,224,818.96	10,270,891.61
房产税	12,222,148.16	11,810,910.71
其他	1,173,628.66	1,207,940.45
合计	159,263,881.31	228,515,293.03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30.30%，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4,142,879.40	
其他应付款	102,184,828.97	93,392,627.98
合计	546,327,708.37	93,392,627.9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44,142,879.40	
合计	444,142,879.4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4,434,279.73	18,857,789.22
其他往来	77,750,549.24	74,534,838.76
合计	102,184,828.97	93,392,627.98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52,935,080.39 元，主要系应付普通股股利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2,314,000.00	61,2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9,136,681.75	637,593,150.3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4,711.99
应付利息	8,025,663.29	4,714,605.51
合计	1,889,476,345.04	705,192,467.8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84,283,877.21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793,850,380.53	828,684,685.95
待确认增值税销项税	2,655,650.63	5,044,388.18
合计	796,506,031.16	833,729,074.1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65,114,000.00	1,721,257,000.00
信用借款	1,524,800,000.00	939,9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1,032,314,000.00	61,200,000.00
合计	2,457,600,000.00	2,599,957,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1年7月20日，公司本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向公司本部提供人民币64,000.00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流动资金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64,000.00万元，已累计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3,98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2021年12月13日，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溪支行向福建晶安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9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2020年5月29日，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提供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第一批）-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4、2020年2月19日，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提供人民币36,000.00万元的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第一批）-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36,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

5、2020年2月19日，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外汇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循环）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提供美元1,000.00万的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第一批）-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美元1,000.00万元，按2022年6月30日汇率折合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711.4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711.40万元。

6、2022年4月21日，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提供人民币40,000.00万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

7、2020年2月21日，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第一批）-复工复产专项

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8、2021年9月30日，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提供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

9、2021年12月13日，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9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10、2021年10月15日，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股权收购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

11、2022年1月1日，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股权收购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

12、2022年3月23日，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13、2022年3月28日，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人民币 14,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14、2022年6月22日，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提供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人民币 60,0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15、上述借款涉及由公司本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费		1,684,711.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4,711.99
合计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98,439,483.28	1,978,095,001.26
合计	1,998,439,483.28	1,978,095,001.26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	2,847,576,165.03	2,615,688,151.5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3）	849,136,681.75	637,593,150.33
合计	1,998,439,483.28	1,978,095,001.26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 16.54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累计归还长期应付款 87,1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78,3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二、5（8）所述。

(2)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应付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9.0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应付的利息余额 46,734,932.11 元，应付的本金余额为 781,244,077.5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293,546,939.02 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二、5（8）所述。

(3)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 2.0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归还长期应付款 4,5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15,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二、5（8）所述。

(4)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应付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16.0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应付的利息余额 57,965,102.49 元，应付的本金余额为 1,145,286,093.2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525,589,742.73 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二、5（8）所述。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99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12,598,637.00	20,787,043.69	
合计	43,588,637.00	20,787,043.6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52.3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上年末未决诉讼本报告期已和解所致。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82,750,121.38	188,551,314.00	209,596,537.10	3,761,704,898.28	
合计	3,782,750,121.38	188,551,314.00	209,596,537.10	3,761,704,898.2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台青专项资金	13,364.44					13,364.44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第七批百人计划第一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	1,175,000.00					1,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购置补贴款	1,822,040,400.73	125,000,000.00		79,375,071.17		1,867,665,329.56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补助款	687,554,488.84			28,244,881.78		659,309,607.06	与资产相关
MOCVD 设备补贴	279,591,563.95			54,861,151.10		224,730,412.85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329,047,181.67			6,043,367.83		323,003,813.8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改项目-5G 基站 SiC 基 GaN 功率放大器芯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163,443,677.74			7,686,900.66		155,756,777.08	与资产相关
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 GaN 器件	96,312,600.00					96,312,6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79,669,536.54			9,044,098.86		70,625,437.68	与资产相关
6 英寸 0.15 μm pHEMT 及 0.35 μm BiHEMT 芯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40,625,000.06			3,124,999.98		37,500,000.08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9,224,479.03			3,188,125.02		26,036,354.01	与资产相关
氮化镓基第三代半导体照明超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233,333.28			2,267,500.02		27,965,833.2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项目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芯片生产线用关键成套设备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13,943,333.33			940,000.00		13,003,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全光谱无机半导体照明材料、器件与灯具产业化制造技术	12,826,540.08			1,799,747.50		11,026,792.58	与资产相关
固态紫外光源高 Al 组分结构材料和外延及产业化研究	8,890,000.00			518,583.33		8,371,416.6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 01 专项	9,825,100.00				9,825,100.00	与资产相关
3.5GHz 频段 5G 终端功放芯片样片研发	8,070,100.00				8,070,100.0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核心器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18,380,000.00			2,910,166.67	15,469,833.33	与资产相关
氮化镓 LED 衬底、外延、芯片绿色制造技术研究	7,134,000.00			416,150.00	6,717,850.00	与资产相关
超高能效 LED 高质量外延与内量子效率提升技术研究 (2017YFB0403102)	6,855,000.00			399,875.00	6,455,125.00	与资产相关
激光投影电视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0			266,666.68	9,7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绿色制造关键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4,800,000.00			1,240,000.00	3,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态紫外器件高光提取效率和光子调控技术	3,920,000.00			228,666.67	3,691,333.33	与资产相关
超高能效 LED 芯片光子耦合机制与提取效率提升技术研究	3,915,000.00			228,375.00	3,686,625.00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连续波 DFB 激光器的设计与产业化制备技术	4,717,000.00	506,400.00			5,223,4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 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设计与产业化制备技术	4,801,750.00				4,801,75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照明高光效、功率型 RGB LED 外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950,000.00			65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2,662,500.00			225,000.00	2,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 Al 组分 AlGaIn 固态光源外延、芯片结构设计及产业化技术	3,000,000.00	2,000,000.00		291,666.67	4,708,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碳化硅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Micro-LED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4,000,000.00			33,333.33	3,9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移动通信用高效率功率放大器关键技术合作研发	2,526,416.67			213,500.00	2,312,916.67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设备补贴	4,895,833.34	5,000,000.00		572,916.68	9,322,916.6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 (5G 高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2,640,000.00	1,480,000.00			4,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公司二期电力双回路扩建项目	2,277,245.49			166,627.74	2,110,617.75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款	2,466,750.00				2,466,750.00	与资产相关
砷化镓 LED 外延、芯片绿色制造技术研究	2,041,385.35			157,500.00	1,883,885.35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产品全技术链绿色制造技术研究	2,267,000.00				2,267,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光激光器用高钢组份氮化镓基外延材料生产技术	1,905,166.67			161,000.00	1,744,166.67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背光源芯片和模组研发及应用	1,905,833.33			315,000.00	1,590,833.33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化合物半导体芯片重点实验室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倒装芯片产业化技术及应用	1,552,950.00			130,500.00		1,422,45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 Micro-LED 外延、芯片关键技术研究	2,685,000.00					2,685,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光型 GaInP/GaInAs/Ge 三结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及示范生产线	766,666.67			460,000.00		306,666.67	与资产相关
用于 TFTLCD 背光源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业化	883,333.33			265,000.00		618,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纯贵金属及合金靶材产业应用研究	1,344,000.00	429,714.00				1,773,714.00	与资产相关
Micro-LED 芯片与 CMOS 芯片键合技术研究	690,000.00					6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蓝光与青光 LED 材料与芯片制造技术	750,000.00			118,750.00		631,25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补助	704,166.71			49,999.98		654,166.73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毫米波段氮化镓 (GaN) 射频芯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15,020,000.00				15,0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微小尺寸 LED 的可见光通信与定位成像系统		36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衬底蓝绿光 Micro-LED 外延生长及高性能器件制备		3,930,000.00			437,300.00	3,492,7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 MOCVD 装备在”蓝宝石基蓝绿光 Micro-LED 外延生产应用		1,494,200.00				1,494,2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衬底红光 Micro-LED 外延生长		1,331,000.00				1,331,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InGaN 蓝光激光器的开发与产业化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GaN 外延材料 (5G 移动通讯基站用 GaN 基 Sub-6GHz 及毫米波)		1,890,000.00				1,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85,044.81	1,255,000.00		2,399,029.64		10,841,015.17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计划配套资助	1,873,300.00					1,873,3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高密度小间距 LED 芯片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739,079.32			65,085.79		12,673,993.5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	1,710,000.00	855,000.00				2,56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创新战略专项-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	1,040,000.00					1,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82,750,121.38	188,551,314.00		209,159,237.10	437,300.00	3,761,704,89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79,341,308						4,479,341,308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分别为 134,100,000 股和 526,99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63,008,644.55	15,394,685.16		13,778,403,329.71
其他资本公积	68,924,378.56	1,578,421.84		70,502,800.40
合计	13,831,933,023.11	16,973,107.00		13,848,906,130.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经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以人民币 14.29 元/股的价格将回购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以过户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确认授予目标的股票公允价值。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量的 70%。

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无业绩考核指标，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本期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计提的费用总额15,394,685.16元。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578,421.84元为子公司Luminus Inc.实施股票期权奖励所形成。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700,037,330.33		700,037,330.33
合计		700,037,330.33		700,037,330.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而回购本公司股份37,912,51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0.85%；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0.85%。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08,702.13	1,895,503.97				1,895,503.97		-16,713,198.1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08,702.13	1,895,503.97				1,895,503.97		-16,713,198.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608,702.13	1,895,503.97				1,895,503.97		-16,713,198.1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7,069.88	221,263.99	215,805.89
合计		437,069.88	221,263.99	215,805.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所形成的。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9,351,897.15			879,351,897.15
合计	879,351,897.15			879,351,897.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82,405,900.50	10,686,265,091.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02,019.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82,405,900.50	10,688,567,110.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849,640.18	1,313,021,414.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281,428.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4,142,879.40	671,901,196.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70,112,661.28	11,282,405,900.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4,479,341,308 股扣减回购股份 37,912,514 股（即 4,441,428,794 股）为基数，共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444,142,879.4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75,083,031.28	3,772,182,777.94	4,808,646,810.79	3,591,518,267.82

其他业务	1,687,141,608.28	1,583,444,768.58	1,305,596,999.66	1,180,299,828.01
合计	6,762,224,639.56	5,355,627,546.52	6,114,243,810.45	4,771,818,095.8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商品类型	
LED 外延芯片	3,001,491,469.57
集成电路芯片	1,086,458,258.85
LED 应用产品	987,133,302.86
材料、废料销售	1,579,034,880.90
租金、物业、服务收入	108,106,727.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地区	5,585,326,974.62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176,897,664.9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762,224,639.56
合计	6,762,224,639.5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内销客户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本公司按照产品运抵境内客户且客户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货物报关时，因此本公司在货物报关时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本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风险评定给予一定的账期，到期收款；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方式。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05,195.91	16,431,858.21

教育费附加	4,430,447.17	7,042,582.47
地方教育附加	2,953,631.42	4,694,781.01
资源税		
房产税	31,601,029.49	20,285,960.40
土地使用税	16,867,078.31	16,378,476.6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602,509.95	7,053,422.22
水利基金	1,123,281.28	1,016,615.37
环保税	70,463.04	70,574.11
其他	61,815.63	581,449.78
合计	73,615,452.20	73,555,720.24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082,440.93	26,679,195.84
差旅费用	1,961,189.74	2,088,389.31
业务费用	2,928,994.43	2,437,237.52
运营费用	450,674.73	343,153.88
办公及通信费用	1,188,192.93	1,790,513.19
广告宣传费用	5,354,121.64	7,895,490.03
房租及物业费用	3,439,647.58	3,206,641.34
摊销及折旧费用	1,098,034.97	501,862.29
产品质量保证	17,033,491.91	13,090,912.81
诉讼费用	20,397.16	2,605.50
其他	8,039,725.51	15,927,999.49
合计	73,596,911.53	73,964,001.2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8,310,752.09	223,122,321.12
差旅费用	10,520,115.81	8,220,253.45
办公及通信费用	22,422,063.03	23,953,477.71
房租物业费用	2,079,534.23	3,628,169.64
会务宣传费用	1,687,525.23	1,111,007.36
摊销及折旧费用	104,016,490.92	89,979,754.90
物料消耗费用	6,665,826.07	5,908,789.86
业务费用	4,307,789.90	5,267,467.24
修理费用	6,517,056.88	6,998,266.08
其他	7,412,854.98	3,873,799.70

合计	373,940,009.14	372,063,307.06
----	----------------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723,340.22	72,410,311.55
物料消耗费用	74,873,734.44	39,211,496.49
摊销及折旧费用	32,265,947.18	36,976,059.42
设计费用	541,137.94	359,558.51
其他费用	14,317,387.91	16,322,355.48
合计	231,721,547.69	165,279,781.45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40.20%，主要系公司加大集成电路及 Mini/Micro LED 芯片、红外/紫外 LED 等细分领域的研发投入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7,807,987.95	66,826,761.28
利息收入	-9,327,035.20	-23,129,245.27
汇兑净损失	2,756,866.14	10,890,069.78
手续费	8,795,353.16	3,648,853.71
合计	160,033,172.05	58,236,439.50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01,796,732.55 元，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64,647,693.68	583,747,964.0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363,890.45	1,290,891.21
合计	666,011,584.13	585,038,855.25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七、74“营业外收入”。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11,065.70	10,416,738.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80,432.93	
债务重组收益	13,332,461.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249,132.20	
合计	42,274,828.26	10,416,738.57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1,858,089.69元，主要系公司销售的贵金属废料已发货按暂定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后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走势结算调整，将调整金额确认投资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18,395.52	
合计	-28,018,395.52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下降 100.00%，系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335,759.88	2,796,384.9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4,984,780.76	-5,352,057.4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700,915.79	36,511.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12,349,936.67	-2,519,160.81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4,869,097.48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4,159,407.04	-148,234,402.02
合计	-184,159,407.04	-148,234,402.02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2,348,381.34	16,296,279.11
合计	32,348,381.34	16,296,27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98.50%，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收回补偿金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867.99		19,867.99
罚款收入	1,108,220.56	965,546.68	1,108,220.56
其他	24,990,482.30	6,733,906.45	24,990,482.30
合计	26,118,570.85	7,699,453.13	26,118,57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英寸0.15μm pHEMT及0.35μm BiHEMT芯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3,124,999.98	3,124,999.98	与资产相关
LED芯片生产线用关键成套设备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940,000.00	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MOCVD设备补贴	54,861,151.10	64,111,149.76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6,043,367.83	2,537,265.00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液晶屏用LED背光源芯片和模组研发及应用	315,000.00	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氮化镓基第三代半导体照明超高光效LED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67,500.02	2,267,500.02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全光谱无机半导体照明材料、器件与灯具产业化制造技术	1,799,747.50	261,555.00	与资产相关
公司二期电力双回路扩建项目	166,627.74	166,627.74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倒装芯片产业化技术及应用	130,500.00	130,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补助	28,244,881.78	2,558,247.66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9,044,098.86	9,037,452.66	与资产相关

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补助 (2011.1-2011.12)		11,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光型 GaInP/GaInAs/Ge 三结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艺 技术研发及示范生产线	460,000.00	4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光激光器用高钢组份氮化镓基外延材料生产技术	161,000.00	161,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助	79,375,071.17	27,654,244.71	与资产相关
砷化镓 LED 外延、芯片绿色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157,500.00	157,5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49,999.98	40,624.98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225,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移动通讯用高效率功率放大器关键技术合作研发	213,500.00	213,500.00	与资产相关
用于 TFT-LCD 背光源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业化	265,000.00	2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照明高光效、功率型 RGB LED 外延、芯片研发及产 业化	65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99,029.64	1,116,107.9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改项目-5G 基站 SiC 基 GaN 功率放大器芯片生 产线扩建项目	7,686,900.66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3,188,125.02	3,188,125.02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设备补贴	572,916.68		与资产相关
超高能效 LED 高质量外延与内量子效率提升技术研究 (2017YFB0403102)	399,875.00		与资产相关
超高能效 LED 芯片光子耦合机制与提取效率提升技术 研究	228,375.00		与资产相关
固态紫外光源高 Al 组分结构材料和外延及产业化研究	518,583.33		与资产相关
固态紫外器件高光提取效率和光子调控技术	228,666.67		与资产相关
氮化镓 LED 衬底、外延、芯片绿色制造技术研究	416,150.0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核心器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2,910,166.67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蓝光与青光 LED 材料与芯片制造技术	118,750.00		与资产相关
高 Al 组分 AlGaIn 固态光源外延、芯片结构设计及产业 化技术	291,666.67		与资产相关
“Micro-LED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激光投影电视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 业化	266,666.68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绿色制造关键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1,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高密度小间距 LED 芯片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5,085.79		与资产相关
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630,000.00	41,098,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款	4,817,869.73	5,387,880.91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39,019,955.00	3,314,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4,088,232.64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3,420,000.00	1,730,927.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3,512,399.21	870,555.64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贴	19,867.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4,667,561.67	583,747,964.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8,419,117.72 元，主要系上年末未决诉讼本报告期已和解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265.30	14,084,214.61	149,265.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265.30	14,084,214.61	149,265.30
对外捐赠	2,590,250.68	343,718.18	2,590,250.68
罚款及滞纳金	1,528,391.54	193,162.41	1,528,391.54
其他	697,857.52	37,529.11	697,857.52
合计	4,965,765.04	14,658,624.31	4,965,765.04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下降 66.12%，主要系上年同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大于本期金额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169,298.08	120,390,872.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69,204.18	49,401,282.64
合计	123,800,093.90	169,792,154.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5,649,734.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912,433.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313,014.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02,845.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0,00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9,304.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574,215.7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23,800,093.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638,110,052.83	1,160,562,007.91
利息收入	9,327,035.20	23,129,245.27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		39,366,07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项	39,204,209.40	14,171,764.93
合计	686,641,297.43	1,237,229,095.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156,954,806.57	112,130,47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项	7,363,218.06	16,954,499.52
合计	164,318,024.63	129,084,970.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承兑保证金	2,189,187,496.15	1,093,991,142.23
汇票贴现	350,000,000.00	
合计	2,539,187,496.15	1,093,991,142.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缴存承兑、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1,809,926,327.84	1,718,403,067.16
回购股份款项	700,037,330.33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39,000,000.00	81,250,000.00
合计	2,548,963,658.17	1,799,653,067.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1,849,640.18	883,573,44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159,407.04	148,234,402.02
信用减值损失	-12,349,936.67	2,519,160.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2,078,104.53	813,528,015.6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94,525.18	
无形资产摊销	208,307,829.85	187,513,48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91,660.15	47,944,26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48,381.34	-16,296,27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65.30	14,084,214.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18,395.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807,987.95	66,826,761.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74,828.26	-10,416,73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07,758.17	49,401,28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5,111.51	103,835.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175,128.05	165,547,669.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420,671.01	-979,614,94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134,534.82	-352,458,431.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80,465.87	1,020,490,157.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5,942,300.48	5,294,523,525.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9,809,522.67	6,515,141,301.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32,777.81	-1,220,617,775.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25,942,300.48	1,669,809,522.67
其中：库存现金	257,407.00	354,444.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5,684,893.48	1,669,455,07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942,300.48	1,669,809,522.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7,357,143.36	注 1
应收票据	477,132,882.02	注 2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205,123,622.48	注 3、注 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	2,690,244,647.70	注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6,175,018.25	注 3、注 4
合计	4,746,033,313.81	/

其他说明：

注 1、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就与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购买 LED 芯片的合同》签订预收款支付保函，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57,544,838.90 元；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缴存的国内非融资性海关关税保付保函，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缴存的黄金租赁账户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30.77 元；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缴存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缴存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缴存关税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

公司缴存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缴存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2,700,000.00 元；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共缴存开立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827,178,935.05 元；公司本部回购股份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 1,136.86 元，其余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质押中的票据金额共计人民币 477,132,882.02 元。

注 3、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建信融通业务，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办公楼及部分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 186,117,600.71 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32。

注 4、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建信融通业务，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部份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 155,181,040.02 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32。

注 5、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资产售后租回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5 亿元的价款购买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设备后，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上述设备租回，租回设备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 2,690,244,647.70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1,708,036.43	6.7114	347,033,315.72
欧元	1,930.94	7.0084	13,532.80
港币	240,568,005.90	0.85519	205,731,352.97
日元	11,900,048.00	0.049136	584,720.76
英镑	1,918,661.60	8.1365	15,611,190.1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261,673.64	6.7114	216,520,996.47
港币	354,216,773.37	0.85519	302,922,642.42
英镑	7,642,386.65	8.1365	62,182,278.9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1,224.99	6.7114	545,133.40
港币	301,171,384.61	0.85519	257,558,756.40

英镑	3,400,000.00	8.1365	27,664,100.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8,678,462.52	6.7114	58,244,633.36
港币	150,000,000.00	0.85519	128,278,5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8,248,294.07	6.7114	659,383,600.82
英镑	4,486,766.56	8.1365	36,506,576.12
港币	224,586,031.64	0.85519	192,063,728.40
日元	445,294,774.00	0.049136	21,880,004.02
欧元	5,035,827.49	7.0084	35,293,093.38
瑞士法郎	128,884.41	7.0299	906,044.5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45,144.35	6.7114	4,329,821.79
英镑	3,449,016.32	8.1365	28,062,921.29
港币	338,837,107.13	0.85519	289,770,105.65
日元	1,758,420.00	0.049136	86,401.7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7114	67,114,000.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Luminus Inc.	美国	美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Luminus Devices, Inc.	美国	美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香港三安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三安光电子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三安日本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WIPA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英镑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三安先进光通讯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功率连续波 DFB 激光器的设计与产业化制备技术	506,400.00	递延收益	
2022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毫米波频段氮化镓 (GaN) 射频芯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15,020,000.00	递延收益	

大尺寸衬底红光 Micro-LED 外延生长	1,331,000.00	递延收益	
大尺寸衬底蓝绿光 Micro-LED 外延生长及高性能器件制备	3,492,700.00	递延收益	
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设备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56,250.02
高纯贵金属及合金靶材产业应用研究	429,714.00	递延收益	
工业强基项目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基于微小尺寸 LED 的可见光通信与定位成像系统	3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5,000.00	递延收益	55,517.70
新型 MOCVD 装备在”蓝宝石基蓝绿光 Micro-LED 外延生产应用	1,494,200.00	递延收益	
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	855,000.00	递延收益	
高 Al 组分 AlGaIn 固态光源外延、芯片结构设计及产业化技术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16,666.67
大功率 InGaIn 蓝光激光器的开发与产业化	3,000,000.00	递延收益	
5G 高频芯片研发及产业	1,480,000.00	递延收益	
GaN 外延材料 (5G 移动通讯基站用 GaN 基 Sub-6GHz 及毫米波)	1,890,000.00	递延收益	
设备购置补贴款	125,000,000.00	递延收益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630,000.00	其他收益	630,000.00
促进就业款	4,817,869.73	其他收益	4,817,869.73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39,019,955.00	其他收益	39,019,955.00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400,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00
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4,088,346.11	其他收益、 应交税费	4,088,232.64
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1,420,000.00	其他收益	1,420,000.00
税费返还	3,512,399.21	其他收益	3,512,399.21
防疫补贴	19,867.99	营业外收入	19,867.9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WIPA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英国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安溪	安溪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Luminus Inc.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Luminus Devices, Inc.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厦门三安气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香港三安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研发		100.00	设立
上海三安领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三安日本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研发		100.00	设立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三安光电子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研发		100.00	设立
三安先进光通讯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厦门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	泉州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泉州市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	泉州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泉州	泉州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鄂州	鄂州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鄂州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	鄂州	贸易		100.00	设立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长沙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	泉州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6,443,610.91	398,790,829.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711,065.70	10,416,73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11,065.70	10,416,738.57
---------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日元、英镑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港币、日元、英镑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公司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2%	-449.9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2%	449.95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2%	312.20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2%	-312.20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3%	-64.15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3%	64.1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3%	-105.84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3%	105.84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贬值 3%	-2.72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升值 3%	2.72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3%	122.66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3%	-122.66

注：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本公司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6,496,354.30	664,593,150.33
长期借款	994,000,000.00	1,194,257,000.00
长期应付款	1,103,147,816.51	1,050,095,001.26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3,563,601,409.93	2,31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200,000.00	34,200,000.00
长期借款	1,463,600,000.00	1,405,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08,000,000.00	928,000,000.00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基准利率上升 75 个基点	-13,860.29
人民币基准利率下降 75 个基点	13,860.29

注：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6,839,736.48 元，由于上述公司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七、4、本附注七、5、本附注七、6 和本附注七、8 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79,660.00	31,100.00	35,000.00	245,760.00
长期应付款	119,714.78	19,500.00	61,900.00	201,114.78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6,047.52	952.95	1,155.00	8,155.47
计息长期应付款产生的利息	3,987.48	234.00	742.80	4,964.28
合计	309,409.78	51,786.95	98,797.80	459,994.53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报告期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0,797.12		14,882,530.24	45,293,327.3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53,284.45	13,353,284.45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五）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209,821,325.27	209,821,325.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410,797.12		238,057,139.96	268,467,937.08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66,857,666.47			66,857,666.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6,857,666.47			66,857,666.4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众泰汽车的股票，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尚未最终结算的黄金，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加权平均价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子公司 Luminus Inc. 在金融机构购买的保本浮动利率的金融理财产品，公司按照投资额加上已实现收益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确认。

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 3D LIVE, INC. 的股权，股权比例为 15.08%，公司按照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确认。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	139,215	5.44	5.44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39,397.5636	27.10	27.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林秀成，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秀成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33.34%公司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20.00%公司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 49.00%公司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40.00%公司
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参股 49.00%公司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45.00%公司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 7.57%公司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 11.50%公司
苏州璋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14.28%公司
苏州斯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参股 30.00%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三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之母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联营企业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之控制的公司
Cree LED, Inc.	其他关联方
Cree LED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货物	2,118,456.56	1,109,930.75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397,087.51	685,606.0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345,058.00	79.59
苏州璋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710,261.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LED 应用品		47,067.0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食堂费用	8,634.90	116,418.22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外延芯片	46,335,797.54	51,552,879.12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代工	38,046,908.62	58,864,825.69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材料	17,420,886.02	36,041,261.28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LED 外延芯片	985,350.51	33,640.91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水电费	1,688,359.85	3,214,432.22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测试费	2,515,519.41	5,141,095.66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LED 应用品	382,902.39	31,924.07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食堂费用	471,402.21	456,058.63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935.50	11,924.65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1,320.75	
Cree LED, Inc.	LED 外延芯片	4,643,142.84	5,308,832.71
Cree LED Hong Kong Limited	LED 外延芯片	4,215,961.98	14,764,435.84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		31,539.82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食堂费用	5,359.34	6,808.02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463.96	1,137.60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1,018.53	1,342.92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员工食堂费用	54,270.18	9,635.53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水电费	9,377.53	1,192.24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81,947.16	42,594.34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办公服务费	79,245.30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燃气费	371.22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23,302.08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	4,035,840.70	3,522,124.76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	356,672.92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外延芯片		34,605.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1,428.58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		144,914.28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71,580.00	70,020.0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楼	102,857.14	102,857.14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厂房	45,366.84	45,366.84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506,091.81	22,745,091.78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楼	5,687.34	7,753.76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4,318.81	64,900.55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办公楼	13,871.58	4,623.86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厂房	17,306.40	5,768.80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车辆	15,929.22	5,309.7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92,079.52	1,201,114.08	1,192,079.52	1,201,114.08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8,107,502.13		28,107,502.13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1,704,348.49		11,704,348.4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2020/5/29	2023/5/28	否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36,300.00	2021/9/18	2022/9/18	否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2/31	2022/12/31	否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7,000.00	2020/2/19	2023/2/19	否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9,000.00	2020/4/30	2023/4/30	否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6,711.40	2020/2/19	2023/2/19	否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7,000.00	2022/3/11	2025/3/10	否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4/21	2027/4/21	否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6/2	2023/6/1	否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2/7	2024/6/8	否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2/21	2023/2/21	否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4/30	2023/2/21	否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2/17	2022/12/15	否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2/28	2023/2/27	否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6/2	2023/6/1	否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2/7	2024/6/8	否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000.00	2021/12/16	2022/12/9	否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27,000.00	2020/2/14	2023/4/1	否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10	2023/12/13	否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	2020/4/29	2023/4/28	否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10	2023/12/13	否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2/16	2023/2/15	否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4/18	2023/4/18	否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6	2023/6/6	否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2/7	2024/6/8	否
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2/7	2024/6/8	否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9/29	2024/9/28	否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10	2023/3/9	否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11	2023/3/11	否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021/11/4	2026/10/14	否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10/21	2023/10/20	否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22/4/20	2023/4/10	否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1/2/7	2024/6/8	否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50,000.00	2021/9/29	2026/9/29	否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21/6/21	2026/6/21	否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4/20	2023/4/20	否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4/15	2027/4/15	否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2/7	2024/6/8	否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2,300.00	2022/1/21	2023/1/27	否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49,400.00	2015/10/10	2032/12/25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7/1	2028/3/16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7.26	1,316.67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本期发生额含股权激励金额 153.95 万元，上期发生额含股权激励金额 872.37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根据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发展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年利率为 1.20%，

款项于2028年3月16日前分期偿还。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应付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利息支出余额为人民币2,338,422.23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元。

②根据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展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2015年度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人民币3.00亿元，2016年度取得借款人民币13.54亿元，年利率为1.20%，款项于2033年12月24日前分期偿还。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应付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利息支出余额人民币4,724,100.00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83,000,000.00元。

③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各方将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人民币30亿元，期限3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资产售后租回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5亿元的价款购买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设备后，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上述设备租回，租赁期为3年，约定租金本利和人民币2,672,879,870.16元。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应付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本金人民币1,145,286,093.29元，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应付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金人民币781,244,077.52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372,866.91	451,966.41	7,151,374.80	
应收账款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659,417.70	276,594.18	31,723,156.71	317,231.57
应收账款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42,197,867.25	421,978.67	77,152,766.42	771,527.66
应收账款	Cree LED Hong Kong Limited	2,142,586.02	21,425.86	6,457,025.13	64,570.25
应收账款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103.78	1,955.19	39,103.78	391.04
应收账款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6,311.65	463.12	916,864.23	9,168.64
应收账款	Cree LED, Inc.	2,497,304.02	24,973.04	2,461,871.96	24,618.72
应收账款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0,500.00	32,705.00		
其他应收款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5,741,251.01	3,347,395.07
应付账款	苏州璋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0,261.21	
合同负债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3,362.83
其他流动负债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3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530,612,587.26	519,642,79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92,769,767.04	96,858,641.56
长期应付款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08,000,000.00	92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614,673,506.03	882,750,891.53
长期应付款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88,474,310.48	179,552,442.98
应付利息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7,062,522.23	2,910,694.4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过户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过户股票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存在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4,999,345.2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394,685.16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以人民币 14.29 元/股的价格将回购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以过户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确认授予日标的股票公允价值。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量的 70%。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4）。

②目前，公司因LED应用产品销售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存在未决民事诉讼案件。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上述未决诉讼被驳回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尚无实质性进展。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化合物半导体业务分部、未分配金额。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集团业务模式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化合物半导体和投资管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化合物半导体业务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676,222.46			676,222.46
分部间交易收入		97,606.87	97,606.87	
销售费用	7,359.69			7,359.69
利息收入	808.83	123.87		932.70
利息费用	12,776.50	3,004.30		15,780.8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71	779.82		571.11
信用减值损失	1,235.24	-0.25		1,234.99
资产减值损失	-18,415.94			-18,415.94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2,306.82	0.39		142,307.21
利润总额（亏损）	109,360.64	-3,795.67		105,564.97
资产总额	2,637,039.14	3,007,512.97	589,402.88	5,055,149.23
负债总额	1,799,154.88	1,007,393.79	777,517.17	2,029,031.5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3,293.65	2,049.37		55,343.0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0,623.51	27,020.85		47,644.36

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93,089.17			393,089.1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每一类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LED外延芯片	3,001,491,469.57
集成电路芯片	1,086,458,258.85
LED应用产品	987,133,302.86
材料、废料销售	1,579,034,880.90
租金、物业、服务收入	108,106,727.38
合 计	6,762,224,639.56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5,585,326,974.62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176,897,664.94
合 计	6,762,224,639.56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中国大陆地区	34,256,810,523.05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64,689,608.77
合 计	34,521,500,131.82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主要客户信息

本期有1,131,127,499.12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化合物半导体业务分部对单一客户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同期收入总额的16.73%。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6,406,135.22
1 年以内小计	186,406,135.22
合计	186,406,135.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406,135.22	100.00			186,406,135.22	17,850,546.89	100.00			17,850,546.89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186,406,135.22	100.00			186,406,135.22	17,850,546.89	100.00			17,850,546.89
合计	186,406,135.22	/		/	186,406,135.22	17,850,546.89	/		/	17,850,546.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67,295,656.23	89.75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9,056,207.00	10.22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271.99	0.03	
合计	186,406,135.22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43,985,816.73	3,492,128,778.52
合计	4,743,985,816.73	4,022,128,77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949,820,279.64
1至2年	789,234,626.01
2至3年	4,939,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57.00
坏账准备	-9,145.92
合计	4,743,985,816.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借支	145,000.00	40,000.00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4,743,483,394.36	3,491,870,508.43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66,568.29	224,888.06
小计	4,743,994,962.65	3,492,135,396.49
坏账准备	-9,145.92	-6,617.97
合计	4,743,985,816.73	3,492,128,778.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07.64	3,653.33	1,057.00	6,617.97
本期计提	2,451.52	76.43		2,527.95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359.16	3,729.76	1,057.00	9,145.9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6,617.97	2,527.95				9,145.92
合计	6,617.97	2,527.95				9,145.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332,881,799.71	1年以内	70.25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431,982,329.16	1年以内	9.11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405,990,000.00	1年以内	8.56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90,089,6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4.0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67,802,628.35	1年以内	3.54	
合计	/	4,528,746,357.22	/	95.4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345,047,839.80		23,345,047,839.80	23,345,047,839.80		23,345,047,839.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0,208,528.86		270,208,528.86	286,468,614.46		286,468,614.46
合计	23,615,256,368.66		23,615,256,368.66	23,631,516,454.26		23,631,516,454.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9,782,000.00			799,782,000.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661,590,000.00			661,590,000.00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Luminus Inc.	407,853,830.00			407,853,830.00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4,678,000,000.00			4,678,000,000.00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253,566,411.63			2,253,566,411.63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360,000.00			79,360,000.00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872,314,576.54			7,872,314,576.54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北京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3,345,047,839.80			23,345,047,839.8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173,890.01			2,852,435.61							55,026,325.62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298,514.06			-502,185.08							7,796,328.98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4,127,524.08			867,018.56							4,994,542.64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17,610.59			-944,232.44							124,073,378.15
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63,336,990.14			5,670,102.63			24,058,284.24				44,948,808.53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14,085.58			-144,940.64							33,369,144.94
小计	286,468,614.46			7,798,198.64			24,058,284.24				270,208,528.86
合计	286,468,614.46			7,798,198.64			24,058,284.24				270,208,528.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更名为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6,068,694.86	972,425,258.06	1,203,280,529.23	1,198,506,184.72
其他业务				
合计	976,068,694.86	972,425,258.06	1,203,280,529.23	1,198,506,184.7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98,198.64	12,346,796.36
合计	7,798,198.64	12,346,796.3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99,11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667,561.67
债务重组损益	13,332,461.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70,673.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954,073.7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46,093.57
小计	747,028,633.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62,489.13
合计	711,866,143.9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05	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志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